

日本國志

三

本

四

志

上下爲四階凡三十階以敘諸臣別有自一品至四品四階以敘親王別有勳十二等第一等准正三位
第十二等准從六位下凡位階皆以少者爲貴位階之略如此曰神祇伯曰太政大臣曰內
大臣曰納言曰參議曰外紀曰左右辨納言辨皆有大中少三等是爲內文官曰近衛府曰兵衛府曰衛
門府皆分左右近衛將有大中少三等曰左右馬寮曰兵庫寮是爲內武官曰太宰府曰按察使府曰國
守曰郡領是爲外文官曰征夷將軍曰鎮守府將軍曰國團曰牧是爲外武官曰彈正臺曰左右京職而
伊勢齋宮寮曰加茂齋院司曰修理職而勘解由使曰檢非違使曰鑄錢司曰左右修理宮城防鳴河造
寺施藥院四使曰獎學純和學館三院別當曰內監所內教坊內膳御廚子大歌所樂所七別當曰記錄
所曰藏人所齋宮以下是爲令外之官曰妃曰夫人曰嬪曰宮人宮人之下有十二司曰內侍曰藏曰書
曰藥曰兵曰闡曰殿曰掃曰水曰膳曰酒曰縫是爲後宮官曰東宮傳曰東宮學士曰春官春官之下有
四監曰舍人曰主膳曰主藏曰主獎有五署曰主殿曰主書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是爲東宮官曰文學
曰抉曰家令曰從曰書吏是爲親王官曰大別當曰執事曰年預曰判官代曰主典代曰官人是爲院官
百寮之政統諸八官曰中務曰式部曰治部曰民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大藏曰宮內謂之八省屬中務省
者十有三官曰侍從曰舍人曰內記曰監物曰主鈴曰典鑰曰中官職曰大舍人寮曰圖書寮曰內藏寮
曰經殿寮曰陰陽寮屬式部省者一官曰大學寮屬治部省者三官曰雅樂寮曰元蕃寮曰諸陵寮屬民

部省者二官曰主計寮曰主稅寮屬兵部省者一官曰隼人司屬刑部省者一官曰囚獄司屬大藏省者一官曰織部司屬宮內省者十有一官曰大膳職曰木工寮曰大炊寮曰主殿寮曰典藥寮曰掃部寮曰正親司曰內膳司曰造酒司曰采女司曰主水司八省之政統諸太政官太政官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是也左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左右辨局左右大吏掌之少納言局外記掌之凡百官屬皆分四等諸省曰卿輔丞錄諸職曰大夫亮進屬諸寮曰頭助允屬諸使曰長官次官判官主典諸國曰守介祿曰彈正臺曰尹弼忠疏四府衛曰督佐尉忠太宰府曰帥貳監典鎮守府曰將軍副將軍軍監督曹獨諸司三等曰正怡令史諸省之輔丞錄諸職之進臺之弼忠疏四衛府之尉忠太宰府之貳皆分大少道唐使征東大使征夷將軍之類皆臨時所命在此外焉官職之略如此位曰敘官曰任諸官所敘之位大抵太政大臣爲正從一位左右大臣爲正從二位近位大將彈正尹大納言中納言太宰帥爲從三位神祇伯參議左右大辨八省卿四衛府督藏人別當及頭東宮傳諸職大夫諸使長官概爲正從四位上下少納言侍從監物大上國守鎮守府將軍諸寮頭親王家令槩爲正從五位上卞大外記左右大史大內記近衛將監諸司正概爲正從六位上下其他可以類推焉其除日則春秋二次秋除京官春除外官太政官式部省司之大納言大辨八卿四督彈正尹太宰帥之類係敷在其餘皆係奏任大納言以下皆有權官以德行才藝勞効三者及上上至下下九等考課之以秀才明經進士

明法等科選舉之非三位以上不得昇殿而四位五位或特賜昇殿秀才明經上上第者進士甲第者皆授八位明法甲第者授初位藤原氏以門地爲敘任有攝家清華名家羽林家等之號其敘任各有定例百官之制至此始壞焉院政以降再壞焉大凡百官之田祿凡十四等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八町婦女繫位者減三分之一焉謂之位田又有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職田止於重職職之重者莫若太政官蓋上古始有大臣仲哀加置大連四五員以分其權因之十餘世孝德初置太政官以皇子司之稱曰知太政官事廢帝孝謙始任以大臣曰太政大臣而至文德以後則藤原氏以外舅世襲焉後乃有攝政關白及內覽宣旨准三宮等之號大臣之外職尤重權尤隆者爲大將上世大臣兼大將之職軍國一致而以重臣握兵柄不無太重之弊故別置近衛府立大將以抗大臣分其左右多立其屬而皆轄諸帝然及至藤原氏盛時有自爲太政大臣而以其二子爲左右大臣大將者藤原氏衰而平氏興其所爲皆倣藤原氏平氏滅而源氏興爵位不及二氏而威權過之先是源平氏雖有武功不過四位國守白河以還乃至刑部卿至中納言至太政大臣至世襲征夷大將軍而兼右近衛大將而後國勢一變矣爾後八省百官悉屬虛器而諸國司有守護莊園有地頭舉國之民厭朝官而喜守護地頭之武斷其所在不決者亦皆取決於

鎌倉府府開廳受之賴朝初置公文所及其爲右近衛大將則改曰政所政所之官三曰別當曰令曰寄人又置問注所問注所之官一曰執事又置侍所侍所之官一曰別當政所掌太政問注所掌四方訟訴皆主公文北條氏承之世以四位相模守輔將軍攝政自稱執權後定政所曰評定所廢問注所置引附番每番有頭人旣而復問注所與引附參焉承久之後置府京師六波羅俾子弟掌之以監京師又置評定所焉遣宗族一人於筑前號鎮西探題釐西海一道事務又遣一人於長門號中國探題釐山陰山陽二道事務又數遣使諸道察守護家人之貪廉鎌倉官制大抵如此足利氏較諸鎌倉稍爲詳備尊氏義詮之際東國有管領以宗族爲之西京有執事以舊臣之習政治而親信者爲之後改稱亦曰管領爾後百廢頗具義滿分其宗族舊臣及諸牧長之門第爲十二級曰一族曰大名曰守護曰外様曰評定衆曰御供衆曰中次曰番方曰國人曰奉行曰末士別置探題檢斷二官以管遠地又立三職七頭撰舊臣充之皆世襲焉後終爲管領所制管領日驕僭又爲管領之家臣所制制度之紛窮而後織田豐臣二氏出而糾之織田氏分其家臣討略四出而一蹶不起無復官制可言豐臣氏之世置五奉行其三人掌法憲一人司度支一人管僧祝嗣箇天下牧長尤强大者五氏稱五大老次强大者三氏稱三中老分麾下兵爲十二組組猶部也乃置十二頭五奉行之所不決決之五大老五大老與五奉行不合則三中老調和之官制可概見者如此而已德川氏嗣興封建之制大定其於王畿特設所司代以司監察分藩二百餘

國各聽其設官自治而與奪黜陟一操之將軍稱曰幕府有令稱曰幕令將軍之下設大老職如宰相有大事則會尾張水戶紀伊三親藩會議而後行其要職有曰目付目代隨事而設專職麾下士卒曰某番曰某組其長曰頭官有曰扈從馬廻卒有曰與力足輕大槧多本武營之職而立名將軍已廢初詔稱大政復古專倣古八省之制規模略如中葉時後改稱維新於是多參用西法今專就現在官職條舉新制其因革紛繁僅述其略云爾

(等級)凡官職分十七等一二三等爲敕任進退黜陟出自朝旨四五六七等爲奏任諸省長官舉其材能敘其資格擬其名以上聞而太政官依而行之自八等至十七等爲判任則諸省長官得自辟奏屬升降與奪自操其權但舉其名達之太政官而已十七等之下復有等外吏四等凡官之同等者曰相當官如陸軍會計監督與少將同等稱兼攝者曰兼官代理者曰權官凡官皆實授其在員額外者曰某等出仕曰某官補曰御用掛准某任或准奏任或准判任海陸軍將佐官則別有非役之名詳海陸志其不列於官而給以公費令襄事務者則曰備雇亦準官等而給俸焉

官等表上

官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太政官

太政大臣

左大臣

參議

書記局

參事院

檢查院

賞勳局

統計院

修史館

元老院

外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內務省

地理局

戶籍局

社寺局

副長

主事

一等祕書官

三等祕書官

二等祕書官

一等祕書官

三等祕書官

二等祕書官

四等編修官

一等編修官

五等編修官

二等編修官

六等編修官

三等編修官

七等編修官

四等編修官

八等編修官

五等編修官

九等編修官

六等編修官

十等編修官

七等編修官

十一等編修官

八等編修官

十二等編修官

九等編修官

十三等編修官

十等編修官

十四等編修官

十一等編修官

十五等編修官

十二等編修官

十六等編修官

十三等編修官

衛生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取調局								
監獄局								
往復局								
大藏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議案局								
租稅局								
關稅局								
國債局								
出納局								
造幣局								
印刷局								
常平局								
記錄局								

軍醫科	軍醫總監	大醫監	中醫監	少醫監	大軍醫
祕書科	大祕吏	中祕吏	少祕吏	大祕書	
主計科	主計大監	主計中監	主計少監	大主計	
機關科	機關大監	機關中監	機關少監	大機關士	
文部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教員	教授	助教		權大書記官	
農商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書記局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員外教授
農務局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商務局					
工務局					
山林局					
博物局					
會計局					
驛遞局	驛遞總官	一等驛遞官	二等驛遞官	三等驛遞官	四等驛遞官

工都督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鎮山局

鐵道局

燈臺局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計局

司法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大審院

長

判事

檢事長

檢事

上等裁判所

長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地裁判所

長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宮內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一等侍講醫

二等侍講醫

四等侍醫

五等侍醫

皇后

宮夫人

皇后

宮亮

二等從長

二等從侍醫

五等侍醫

五等侍醫

式部寮

頭

權頭

助

權助

女官

尚侍

一等掌典

二等掌典

三等掌典

四等掌典

開拓使

長官

次官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武官

警視廳

准陸軍大佐

警視副總監

二等警視

三等警視

准陸軍中佐

一等警視

二等警視

准陸軍少佐

准陸軍少佐

三等警視

准陸軍大尉

府

縣

知事

令

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東)區長

官等表下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太政官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書記局

參事院

檢查院

檢察院

貿易局

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統計院

修史館

一等掌記

二等掌記

三等掌記

四等掌記

五等掌記

六等掌記

七等掌記

八等掌記

一等繪寫

二等繪寫

元老院

一等掌記

二等掌記

三等掌記

四等掌記

五等掌記

六等掌記

七等掌記

八等掌記

一等繪寫

二等繪寫

外務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古物局

副領事
等書記生

二等書
記生

書記

一等見習

書記

二等見習

書記

二等見習

書記

二等見習

內務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警保局

一等警
視補屬

二等警
視補屬

大醫部三
權大醫官

等警視屬

等警視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五等屬

地理局

社寺局

戶籍局

土木局

衛生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庶務局

將官

中尉

少尉

少尉補

艦內教

長役介

警吏

警吏補

一等筆生
二等筆生
三等筆生

掌礮上長

掌礮長
掌礮次長
掌礮長屬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次長
水夫長屬

指揮官

艦長端
舟長

中端舟長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甲板長
甲板次長
甲板長屬檣樓長
檣樓長屬接針長
接針次長
接針長屬信號長
信號次長
信號長屬帆縫長
帆縫次長
帆縫長屬造綱長
造綱次長
造綱長屬

船艙長

木工上長
木工長木工次長
木工長屬

主計科

中主計少主計主計副

機關科

中機關士少機關士機關士副機關士補

火夫長火夫次長火夫長屬

文部省

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

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教員

訓

導

助

訓

農商務省

書記局

農務局

商務局

工務局

山林局

驛遞局

博物局

會計局

工部省

一等屬二等屬三等屬四等屬五等屬六等屬七等屬八等屬九等屬十等屬

鑛山局

鐵道局

一等技手二等技手三等技手四等技手五等技手六等技手七等技手八等技手九等技手十等技手

燈臺局

武官	准陸軍	淮陸軍少	淮陸軍少	淮陸軍少	淮陸軍少									
警察廳	中尉	准陸軍	尉試補	曹長	軍曹	軍曹	軍曹	軍曹						
府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十一等屬	十二等屬	十三等屬	十四等屬
縣	一等警部	二等警部	三等警部	四等警部	五等警部	六等警部	七等警部	八等警部	九等警部	十等警部	十一等警部	十二等警部	十三等警部	十四等警部
區長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十一等屬	十二等屬	十三等屬	十四等屬
郡長	一等警部	二等警部	三等警部	四等警部	五等警部	六等警部	七等警部	八等警部	九等警部	十等警部	十一等警部	十二等警部	十三等警部	十四等警部

(俸祿)制祿之法有月給太政大臣八百圓左右大臣六百圓參議諸省卿大將判事判事自一等至九等均有是官凡敕任官之判事自每年金四千五百圓至三千五百圓各隨其勳勞以爲區別。開拓長官均五百圓以上二等官賞勳局副總裁諸省大輔中將判事次官尚侍均四百圓以上二等官議定官諸省少輔驛遞總官少將軍醫總監督長警視總監判事檢事長會計監督長一等侍講一等侍醫式部頭東京府知事均三百五十圓以上三等官內閣書記官長大書記官監事一等驛遞官警視副總官大佐監督軍醫監藥劑監技監大醫監大祕吏會計監督機關大監大技長判事檢事凡奏任之判事檢事自每年三千圓至六百六十圓各隨其勳勞以爲區別二等侍講二等侍醫典侍一等掌典折給一百圓式部權頭府知事縣令均二百五十圓以上四等官權大書記官一等祕書官二等驛遞官大技師一等警視巡查總長中佐一等副監督一等司契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大匠司中醫監中祕吏會計一等副監機關中監權大技長三等侍醫一等掌典折給八百圓侍從長式部助權典助均二百圓以上五等官少書記官二等祕書

官三等驛遞官中枝司二等警視巡查副總長評事少佐會計一等副監督軍吏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劑正馬醫部長上官馬醫監中匠司少醫監少祕更主計少監機關少監少技長四等侍醫三等掌典折六十圓

式部權助掌侍府縣大書記官均一百五十圓以上六等官 權少書記官三等祕書官四等驛遞官三等

折給五

權掌侍府縣少書記官

司大軍醫大祕書大主計大機關士權少技長五等侍醫侍從四等掌典折給十圓 權掌侍府縣少匠警視巡查副總長少技司消防司令長權評事太尉會計監督補司契副會計軍吏軍醫劑官馬醫少匠

以上七等官

一等屬一等掌記五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

一等獄司均一百圓以上八等官 一等屬一等掌記五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

一等監吏警視屬中尉大主理軍醫副會計軍吏副馬醫副劑官副一等師大師中軍醫一等主理中祕

書中主計一等機關士一等技手其尤者或七十圓或一百圓 一等馭者命婦一級掌典補折給四十圓 一等譯官警

部二等獄司均六十圓以上九等官 二等屬二等掌記四十五圓五等警視二等警察使警視屬二等監吏中

主理少尉會計軍吏補軍醫補劑官補馬醫補中師一等師二等主理少軍醫少祕書少主計少機關士

二等技手其尤者或六十圓或七十圓或九十圓 待從試補一等馭者權命婦二級掌典補折給三十五圓 一等譯官警部消防大

司令二等獄司均五十圓以上九等官 三等屬三等掌記四十圓三等書記生警視屬三等監吏少主理少尉

補軍醫試補軍吏試補軍樂部准士官此等監護樂長少師掌礮上長水兵上長木工上長軍醫副祕書

副主計副機關士副三等師三等主理三等技手其尤者或五十圓或六十五圓或八十圓 判事補檢事補自月給四十五圓以下至二十圓各

以爲區別 三級掌典補折給三十圓 警察副使消防大司令三等馭者三等譯官警部一等書記一等守長均四十五圓以上十四等官 四等屬四等掌記三十五圓四等書記生巡查長警視屬警察副使大錄事四等監吏四等主理四等師四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五圓或五十圓或七十圓 四級掌典補折給二十六圓 四等馭者四等譯官警部二等書記二等守長均四十圓以上十五等官 五等屬五等書記生五等掌記三十圓 警察副使巡查長警視屬消防中司令中錄事五等監吏五等主理五等師五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圓或四十五圓或六十圓 五級掌典補折給二十三圓 五等馭者五等譯官警部三等書記均三十五圓以上十六等官 六等屬六等書記生六等掌記二十五圓巡查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六等監吏少錄事一等工長一等書記六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或五十圓 六級掌典補折給二十二圓 警部四等書記均三十圓以上十七等官 七等屬七等書記生七等掌記二十圓巡查副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二等工長七等監吏二等書記七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圓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 七級掌典補折給十七圓 雜掌女媧內掌典二等伶人七等譯官警部均二十五圓以上十八等官 八等屬八等掌記十八圓八等書記生省掌巡查副長警視屬八等監吏三等工長三等書記八等技手其尤者或二十一圓或二十二圓 八級掌典補折給十圓 權女媧三等伶人權內掌典警部六等書記均二十圓以上十九等官 五等屬大舍人一等繕寫九等書記巡查部長消防少司令警視屬九等監吏一等捕部四等工長四等書記九等技手其尤者或十六圓或十七圓或二十圓 九級掌典補折給十四圓 四等伶人警部七等書記均十五圓以上十六等官 十等屬二等繕寫十等書記生一等警視屬五等工長一等捕部巡

查部長五等書記消防少司令十等技手
其尤者或十三圓或十四圓或十五圓

十級掌典補折給五等伶人警部八等書

記均十二圓以上十有年給一等官之賞勳局總裁修史館總裁年三千圓議長六千圓副議長四千八

百圓幹事四千五百圓四千圓議官三千五百圓三千圓考元老院議長幹事議官職尊而事簡給俸較薄惟以一等官下同二三等官議官中又分三澳及中國均一萬五千圓按全權公使以交際之官有關國體給俸特優惟以二等官比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幾多逾一倍故亦變爲年給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七千

四等官故變爲年給

二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一萬七千圓至一萬五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一萬六千圓駐意三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一萬五千圓至一萬三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意皇太后宮大夫三千圓四等官之一

一萬四千圓駐中國一萬三千圓

駐英法俄美一千圓駐德總領事駐上海者六意澳一萬圓駐中國九千圓

等編修官二千四百圓代理公使一萬一千圓至九千圓駐英法俄美一千圓駐德意澳一千五百圓皇太后宮亮一千八百圓五等官之二等編修官一千八百圓一等書記官四千八百圓至三千五百圓

一千八百圓駐英法俄美四千八百圓駐德意

六等官之三等編修官一千二百圓領事六千圓至五千五百圓

駐中國三千八百圓

澳四千圓

駐中國三千八百圓

百圓駐上海六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廈門天津均五千五百圓

二等書記官三千八百圓至二千八百圓

駐英法俄美三千八百圓駐德意澳三千圓

圓駐中國二七等官之四等編修官一千圓八等官之副領事五千二百圓至三千圓

駐上海三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

一千八百圓

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二千圓駐羅馬三千五百圓

一等書記官一千六百圓至二千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六百圓駐德意澳二千三百圓駐北京上海香港廈門天津均五千一百圓

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一千六百圓

九等官之二等書記官一千二百圓至一千五百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一百圓駐德意澳二千圓駐北京上海一千六百圓

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二千圓駐香港廈門天津一千六百圓

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五日後者給半額昇等增給者準之其降等免職在十五日前者給半額在十五日後者給全額既免職復再任者前官之俸給半額後官之俸給全額一月之內再三轉任者於支俸之日在職之廳準額支給在十八日後者照增額給一官而兼數任從其多者支給若兼任同等官不給兼任官之俸凡奉職遠地者每三個月給俸一次其公使領事書記等官之奉使外國者每六個月給俸一次既領俸而免職者按月追繳凡免職而因事留任者照給舊官月俸三分之一得請歸鄉者給月俸之半因病不能奉職者在四個月中給全額以後則照給三分之一因公私事解任審問者在十五日中給全額在十五日後者照給月俸五分之一其無罪者補給處刑者停給凡年給仍準月俸之法按月分給月給之外又有日給凡海陸軍官自佐屬以下各照領次等相當官月俸而以日計算有事則加俸焉若額外吏之傭僱者亦以日計算凡依願免官及在職病故者計其奉職久暫給予賜金曰滿年賜金惟因私罪免職處懲役一年以上者不給明治十年命課十分之二奏任官課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官及公使領事並工部省之技監官不稅明治十三年詔書免之

(勳位)官等之外有品以別親王有位以敘諸臣有勳章以旌有功有記章以獎軍士親王之品曰一品曰二品曰三品曰四品惟諸王有列五品者敘位曰正一位曰從一位曰正二位曰從二位曰正三位曰從三位曰正四位曰從四位曰正五位曰從五位曰正六位曰從六位曰正七位曰從七位曰正八位凡

十五級位階與官等不相附麗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得敘二三位而正一位仍不得授參議諸省卿大將議長雖列一等官僅敘正從四位一二等官以下僅敘五六七位若八等官以下則無位焉凡敘位以資格之深淺不以官等之崇卑免官之後仍帶位階惟有罪褫職者并奪其位記亦有身後追贈者勳章凡八等古以武功爵爲勳凡十二等明治八年定制仿照西人寶星之法給以賞牌九年乃改爲勳章勳章之制以金銀爲章上繫以紐紐之上爲環佩之以綬勳一等者金日章又名旭日綬章徑一寸五分以赤佛蒜嵌光線以白佛蒜嵌紐亦金製爲桐葉形上爲桐花三枝中央七花左右各五花花以紫佛蒜嵌葉以綠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四寸紅白交織勳二等者金銀日章又名旭日重光章徑三寸日及光線用佛蒜均如一等制無紐無環佩以銀針無綬勳三等金日章又名旭日中綬章徑一寸八分紐如一等環用金檣圓形綬幅一寸亦紅白交織勳四等金日章又名旭日小綬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一等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五等金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亦金製爲桐葉形上爲桐花三枝中央五花左右各三花花紫葉綠均用佛蒜如一等製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六等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五等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七等銀桐章徑一寸葉綠花紫花中五而左右三其式如紐而不別繫紐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八等亦銀桐章花葉皆以銀不嵌佛蒜其他均如七等凡佩帶勳章之法勳一等者必兼佩二等章二等以下祇佩一章凡一等勳用廣綬自右肩上斜佩左脇下一等無綬用針夾佩右脰上三等綬綬於領佩於領下四等以下皆佩於左脰邊凡勳章佩於禮服若常服代用略綬祫之左襟卽口以表

等級明治十年又改制一曰大勳位菊花大綬章章用金日日之四圍有菊四枝日赤光線白花黃葉綠均用佛蒜紐亦用菊仍以黃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三寸八分紅紫交織二曰大勳位菊花章章用金銀日徑三寸日赤光線白重菊黃葉綠均用佛蒜無紐無環無綬佩用銀針敘勳一二等者亦許其佩帶惟大勳位不輕授人今惟敘親王一人而已凡敘勳一等者國皇親授敘二等者太政大臣奉授敘三等者賞勳局總裁奉授四等以下則總裁送致之諸省卿長以轉授之外國臣民之得勳章者由外務卿轉授焉其自外國政府得有勳章者敕奏任官具狀於外務省判任官及華士族平民各由其管轄廳具狀於外務省轉達於太政官經賞勳局核準亦許佩帶焉若從軍記章不論將卒貴賤不問軍功有無凱旋之後卽普賜之以爲徽志其式銀章圓形徑一寸中刻紋爲桐枝裏記年號紐用銀綬幅一寸綠白交織

(章服)明治六年始仿西制改定章服有大禮服其分別等差曰帽帽敕奏任均同惟以飾毛之有無刺繡之精粗爲別曰上衣衣之飾章敕任官在襟背胸袖側囊脊端奏住官在襟袖側囊脊端判任官僅在襟袖曰下衣曰袴曰等級標條等級標條在兩袖飾章之邊其條線闊一分中間八釐凡敕任官帽用黑絨飾以白毛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七桐御紋一個桐蓄小唐草按蓄卽桐花中央七左周緣電紋闊三分鉢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七桐桐蓄小唐草緣飾以

電紋線分闊三大鉢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下衣用白絨小鉢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定制桐蓄袴用白絨兩側施電紋線闊一等級標條一等官金線三條二等官一條三等官一條凡奏任官帽用黑絨飾以黑毛

左側章用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

桐草中唐草

周緣單線闊三分鉢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

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三桐

桐草中唐草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鉢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下衣用鼠

色絨小鉢釦徑五分亦以金製

數無定製

袴用鼠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等級標條四等官金線四條

五等官三條六等官二條七等官一條凡判任官帽用黑絨無毛飾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

桐草中唐草

周緣單線鉢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絨線御紋以五三桐

桐草中唐草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鉢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鉢釦徑五分以銀製

數無定製

袴以紺

個

桐草中唐草

周緣單線鉢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無毛飾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

一

桐草中唐草

周緣單線鉢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鉢釦徑五分以銀製

數無定製

袴以紺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鉢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鉢釦徑五分以銀製

數無定製

袴以紺

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等級標條八等官銀線七條九等官六條十等官五條十一等官四條十

二等官三條十三等官二條十四等官一條十五等官無凡等外吏用通常禮服惟一等至四等各以其

袖端施等級標條一等白線四條二等三條三等二條四等一條凡非役有位者四位以上准敕任五位

以下准奏任惟節章除桐草唐草合繡之制僅以脊端附圓徑二寸之御紋一個而已其皇族大禮服徽

章用菊飾章用日他亦如諸官惟海陸軍軍官尊卑之等職務之別或以色或以式各不相同云凡大禮

服必佩劍劍約長三尺敕任官之劍柄用金劍之頭環爲卯形表裏一個桐草密鍊劍之覆輪緣爲雲頭

劍之鳥頭爲鳳劍之鐸爲卯形一個桐草密鍊劍之鞘用黑革劍之鞘口爲雲頭帶劍之鞘舌爲葉形劍

之鐸爲桐草密鍊劍之帶以金線裝劍之運轉環以金劍之鉤帶以金線裝帶之鉤以金奏任判任官制

多從同惟所錄桐舊較疏奏任官之帶以銀線裝判任官之柄用銀帶用黑革而已

(黜陟)官人之法盡由薦舉考海陸軍武官多出於兵學校學生既卒業試而得選有敘佐尉官者蓋兼人無自封建廢而世祿亦廢維新之始詔徵各藩貢士於京多邀顯擢今當路諸公皆維新功臣非舊京華族即已藩要人今之參議等官多通西語蓋幕府未造各藩爭選英俊厚給資裝俾受業於泰西歸值維新崇尚西法遂各據要津云若奏任諸官則由各省卿長舉其所知上之太政官太政官擢而用之明治元年八月鎮將府布告曰苞苴私謁宦途積弊緣是而

推舉登用實損國體而惑人心今政體一新嚴禁此弊物雖薄微與受同罪二年又布告曰選舉爲當今之要務出處爲終身之大節若懷挾私意徇親忘疏賢何以升不肖何以退汝百官有司宜考賢否之實蹟去愛憎之私意同心協力以扶植皇基四年三月又詔曰濫舉人才實乖政體自今諸官省并地方官凡選舉判任官須以其人之行狀才識詳呈於管轄官然後登用七年又詔院省使及地方官凡擢用奏任官須將其人之性行履歷事業詳細記於別紙申之太政官察核而後用焉自維新之初務以網羅賢才收拾人心爲務一切崇尚寬大並無課吏考官之法多濫賞而薄罰驟升而慎降明治九年始定官吏懲戒例其法除私罪外凡官吏有誤事瀆職者本屬長官得行懲戒之法懲戒之法三一曰譴責長官指給予譴責書二曰罰俸少則半月多則三月凡罰俸之法每月限領月俸之半以其餘數送還大藏省三曰免職以懲戒免職長官具狀奏請免奪位記但必由長官諭令本人自請免職方免凡懲戒之權諸省長官於所屬奏判任官太政大臣於府縣奏任官府縣并警視廳長官於所屬判

任官司法卿於四等之下之判事均得專行惟府縣之兼判事者於所屬判任官須與其他府縣奏任官協議然後得行又府縣長官警視長官於所屬判任得專行譴責具罰俸免職者速申之內務卿兼判事者速申之司法卿然後得行凡官吏有心故造入於私罪者若仍係公務失誤本屬長官得因司法官移會專行其處分凡官吏犯罪除律例載明專條外別無官吏處分之法惟官吏不許營商凡賣之於人賣之於人或買人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一概禁止惟開拓鐵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所生物產加以製造在所不禁若其家族欲爲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爲官吏不許聚會公衆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均治罪此數者爲官規其他槩同平民

日本國志卷十四

職官志二

維新以來設官分職廢置紛糾若各官省所隸之局因革損益隨時變更尤不可勝載今專就明治十四年冬現有之官分條臚舉其仿照西法爲舊制所無者特加詳焉

太政官 孝德帝時始置左右大臣尋設八省百官以規撫唐制天智登極始置太政大臣以皇子爲之

百寮有司咸隸而受職體制崇重禮絕羣臣自文德以後外戚擅權世襲其位馴有關白攝政准三宮之號蓋一國大權之所歸侔於人主矣逮乎將門主政百官盡屬虛器太政官亦存空名慶應丁卯太政復古盡廢舊稱並及武門所設傳奏守護職所司代諸官乃設總裁議定參與之職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以

三職統八課

八課者曰總裁曰神祇事務曰內國事務曰外國事務曰海陸軍務曰會計事務曰刑法事務曰制度事務

二月改八課爲八局閏四月改局稱

官復分總裁局爲議政官行政官

議政官有議定參與議長皆主立政行政官有輔有相皆主行政

己巳七月又罷行政官復大臣參議

之名視事於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計得失然行政長官奉命而已

辛未七月更分太政官爲正院即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計得失然行政長官奉命而已左院諸省長官會集之所然右院勢弱乙亥四月廢三院更立元老院專議政事而元老

院亦無權國家政事悉出於大臣參議各省卿長類以參議兼任於是太政官權益重其時參議板垣退

助極陳參議兼卿之弊謂議政行政不可歸一左大臣島津久光譴其說大臣三條實美執持不可

福府初參議木戸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退歸樞

分黨浸成瑕隙

初參議木戸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退歸樞

分黨浸成瑕隙

初參議木戸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退歸樞

府漸成水火井上馨憂之於八年一月要說木戸板垣大久保伊藤諸君於大坂以調停

異同世人名之曰大坂會議木戸板垣仍任職及板垣退助之建議也會聞朝鮮破擊雲揚艦事三條實

美欲待事定再議退助執不可左大臣久光力贊其言於是內閣大臣會請勅裁國皇詔曰分離論不可

行在大臣所奏不可納島津板垣遂辭職物議紛紜都下譁然尋久光退助皆辭職政體暫定五年少所變革庚辰二月復解參議所兼

卿職專任參議而各省卿長擇員別補然未幾太政官中旋設外務內務軍事會計法制司法六局仍命

參議董其事若於諸省卿長之上復設統轄官者既又分設書記局參事院檢察院賞勳局統計院修史

館以大臣參議兼充其長而諸省卿不以參議兼然制雖稍殊而權未嘗下逮也

太政大臣一人主輔弼一人襄理萬機創制庶政進退百寮有司章奏裁決可否由大臣用御印凡國中

律例格式悉以太政大臣名布告於四方左右大臣各一人參議

無定員爲之貳率屬而從事焉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少書記官權少書記官

無定員官等詳表諸省書記官屬官職制皆同其不同者別詳之

主撰擬草案勘校文書督率員吏

分任職事屬官一等至十等

無定員官等詳表

掌繕寫文書檢查檔案受發文移奔走事務凡隸於太政官者曰

書記局曰參事院曰檢查院曰賞勳局曰統計院曰修史館

書記局凡二局以大書記官爲長專司內閣文書檔案

參事院先是太政官中置制度事務局後改法制局國家制度皆議而後行自明治八年設

議長一人以元老院凡立法之事悉委於院而太政官仍有法制局至十四年始改爲參事院

議長一人以

參議兼充副議長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官

無定員

以二三等官充議官補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

議官補員

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

員

其支領某等官月俸者曰某等官相當官員外議官補員

以諸省書記官兼充書記生

無定員

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

其支領某等月俸者

僕者曰某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款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等相當官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款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具草交元老院議定復呈本院參詳而行之其官省疑難之事及政事得失所關有持論異同紛糾不決者皆經本院議定而後行

會計檢查院

明治十四年始設

院長一人以二等官充副長一人以三等官充檢查官

無定員

以四等至七等官充

檢查官補員

無定

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凡歲出歲入之科目豫算決算之報告國庫出納之法官物管理

之方皆分別科條創定規制諸省官吏司會計之任者咸遵其法上其數經本院檢查而後頒告焉

賞勳局總裁一人以太政大臣兼充副總裁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定官

無定員

以二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

等官充一等祕書官一人以五等官充二等祕書官一人以六等官充屬官無定員自六等至十等凡考績則敘階官等有定而位階無定現任官循其舊階而陞進之亦有解官華族以特旨敘位者旌能則賞物有操行奇特者或賜銀杯或賜木杯或賜米或賜帛酒勞則賜金獎勵則錫章位條詳勳皆由議定官議其事上之總裁核而頒給焉

統計院明治十四年始設幹事兼檢查官一人以一二三等官充書記官無定員屬官員凡國中之土地戶口農

業工作商務船舶財政兵力刑法文教督令司職者詳查其事確稽其數編次爲表上之本院本院統而編之其表多爲方單形或爲圓圖或爲旁行斜上之式使覽者瞭然於國力之盛衰政治之得失俾樞府諸臣得握其要而施治焉考統計之法蓋如史家之表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今泰西統計之學悉詳考數目分編爲表而由表之法變而爲圓圖爲方圖爲縱橫上下之線使覽者不煩尋索而是非得失瞭然於胸中則其學愈簡愈明愈精愈細矣當泰西千七百年間始有此名碩學鴻儒討論掌故特創此法以便於記憶耳人猶未知其於政治有大益也及佛蘭西路易十四世拿破崙一世之時變更政體乃舉一切施政之方條分類別表而明之由是歐洲各國迭相摹效蓋其法借算數以求實事卽舉實事以考利弊如記人民婚姻生死之數可以知戶口之虛旺記農業百工物產之數可以知物價之高下記兵力厚薄可以知國勢之強弱記商業盛衰可以知國力之盈縮記犯罪多寡可以知刑罰之輕重操之至約執之至簡而一國情形如視諸掌焉誠秉國鈞者必不可少之書也泰西之業是學者謂上古有夏禹王嘗以統計之法創爲一書並刊於鼎實爲統計學者之祖蓋謂禹貢與九鼎也余因考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並及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苟非綱舉目張俾居是職者博稽而詳核焉烏從而知其數哉賈生有言帝王之治天下也極之至纖至悉而無不到信矣哉

修史館總裁一人今以大臣兼充編修無定員凡四等監事一員掌記無定員繕寫無定員凡二等凡官省使院之事見

於布告者繫日誌之若國有大事則記其本末查訪而類編之若西鄉隆盛叛之類

元老院 古無此官初明治戊辰四月於太政官中設議政局十二月置公議所於東京己巳七月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十二月閉院庚午三月開集議院九月閉院辛未併集議院於太政官其時太政官之權特重議者欲仿西法開議院以分其權是年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大學頭加藤宏之駁論謂民智未開於時未可然世論紛紜未已壬申二月詔曰朕卽位之初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顧中興日淺未臻上理朕乃擴充誓文之意更設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革立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衆庶俱賴其慶汝衆庶其毋泥舊習毋蹈輕進以翼贊朕旨於是遂設元老院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監臨議場整頓院規幹事一人理院中會計庶務議官無定員會議議案定決可否書記官無定員主宣讀議草纂修奏稿書記生無定員主文書檔案議長議官皆特旨擢任第一華族第二敕任奏任官應昇者第三於國有勳勞者第四明於政治習於法律者凡制定新法改正舊章皆由內閣草具議案以敕命交付本院議案有應行議商者有止應檢視者亦由內閣分別交付若其事急應施行者先由內閣隨時布告再交本院檢視亦可議官約三十員議事之日會集諸員必逾三分之一乃得開議議論既畢專以人數之多寡決事之從違凡諸省所上之事已經內閣具案亦得委員至本院陳述其意見以備參酌凡大臣參議省使長官均得於議事日至院會議惟不入於決議員數之列凡人民於立法創制有所建白本院得受其書而理之每歲會議

開院閉院均奉敕旨以行開會之日乘輿或親臨焉

外務省 中古有鴻臚寺以待遠賓然所司迎送饋勞之事而已德川氏時設長崎奉行官理互市迨泰西諸國遣兵要約於下田箱館浦賀各設奉行爲外務所緣起明治戊辰二月德川氏還政始建外國事務局閏四月廢局設外國官七月復廢外國官建外務省幕府末年曾遣筑後守池田使英法國是爲遣使外國之始庚午六月設特例辦務使閏十月置大中少辦務使正權大少記分遣於泰西理通商事及留學生十一月又設領事官凡四等壬申十月廢辦務使及大少記置公使書記官書記生等定爲今制

外務卿一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訂條約遣信使通市舶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慎邦交書記官無定員主譯文書通言語欵賓客具草案或分國或分事各專其責屬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庶務凡朝會宴饗外務卿班在鄰國公使上公使入國先謁外務卿示以國書稿而後覲見有事則折簡約公使會商於本省亦有遣大輔少輔與使館書記官商具草而後卿與公使定之者凡鄰國領事莅任公使具其姓名告之卿卿假以文憑曰認可狀得狀乃視事領事踰越法度者卿得以其罪狀達其國外務請撤之歸凡地方官與他國領事交涉財產屬之府縣官鬪爭屬之警視局訟獄屬之裁判所課稅屬之稅關長然皆隸於外務若兩國爭執以其事申之卿卿告之公使而會議焉凡國中律令格式宣告於四方者亦達之公使凡鄰國大

賓來則設領客使接伴掛以周旋之凡駐外公使領事皆受外務卿指揮公使領事句必有報書記官
諭而編錄之使周知他國之政治風俗焉特命全權公使一駐中國北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
敦一駐德國柏林一駐法國巴黎主修隣好覘國勢護商旅所駐之國條約內事皆王其令書而事
黎一駐日國馬得力一駐和國海牙仍隸於外務若國家大事則受外務卿指揮而後行凡彼國有事必報達外務辦理公使
使公使歸國以書任事同而職稍殺惟因事派遣授以全權者受命而出事得專行辛未四月命大藏
伊達宗城爲欽差謹大臣來使於我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等爲特命全權大使往美利堅歐羅巴各大國丙子十月以開拓
使黑田清隆爲特命全權辦理大臣使朝鮮結約甲戌八月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欽差全權辦理士
蕃事會所謂頭等公使凡特命全權公使多以二等官充拜命則解本官歸國若不授別官仍隸於外務
在任無定期公使館屬官書記官凡二書記生凡四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總領事一駐中國上海一駐中國者駐天津廈門牛莊之眾多兼任駐廣州者每以駐香港領事兼
駐朝鮮元山津領事任在法國者駐馬耳塞在美國者一駐紐約一駐桑佛蘭西斯哥在伊國
者駐未滿在朝鮮者駐釜山主保護商民管理貿易所駐之國凡寄寓商民留學生員歸其編審商船之往來者亦歸
其稽查其在亞細亞者凡爭訟並得以己國法審斷己民大事皆報之外務省若與地方官爭議則申其
事於公使領事署屬官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內務省 古爲民部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內國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
官七月廢官改省八月合併於大藏省庚午七月復改民部大藏爲一辛未七月又廢民部省癸酉十一

月再置內務省如今制

內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安家國審戶籍正疆界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治書記官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警保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監稽警察初警視廳爲本省分局後雖別開官廳而仍隸本省此局專司其事

地理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測繪地圖

戶籍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編審戶籍

社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神社佛寺之事

土木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家屋墳山之事

衛生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瀦匱潔清井竈皆督飭府縣官及警察官使地方人民掃除污穢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病院以收養病民院長時察其病況上之本局凡有以丹膏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由地方警察所電報於本局而設法以豫防焉

圖書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獎勸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繕呈本局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執照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以撮

影寫山水人物之形名鏡寫真者亦如之其摹測地圖編錄政表者亦如之凡新聞紙每日刊印必以印本呈本局有犯新聞條例及謗謗律者本局察而罰之

會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庶務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庶務

取調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調查諸務

監獄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凡罪犯已經裁判官宣告其處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者悉收於獄獄成隸於本省不與司法官相關凡獄中之房室飲食衣服工役皆有定則分設監獄於府縣命監獄長司其事而以本局監督之焉

往復課以書記官爲課長主收發文書

大藏省 古亦名大藏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會計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旋建會計官己

巳七月廢官改省八月與民部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如今制

大藏卿一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課租稅糧出納造錢幣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制邦用書記官無定員屬官凡四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議參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編纂章程

租稅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催收租稅

關稅局以三等官爲局長主稽查關稅凡通商港口分設稅關關長以大書記官充副關長以少書記官充其事務較簡者不設副關長所屬有屬官無定員監吏鑑定役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事而以本局總司稽

凡十等監吏鑑定役

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事而以本局總司稽

查焉分設諸關曰橫濱曰神戶曰

大坂曰長崎曰函館曰新瀉

國債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清釐國債

國債詳食貨志

出納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出納錢幣

造幣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自明治四年始於大坂築造幣局倣西人錢式金銀銅三貨並鑄凡貨幣別其性質凡金二十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者皆金九銅一銀一圓者銀九銅一銀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者皆銀八銅二準其分量金二十圓重八錢八分七釐三釐六毫八絲五圓重一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圓重八分八釐七毫二絲一圓千分之一圓重四分四釐三毫六絲八銀一圓者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其他皆有定式判其名稱一圓一百分之一爲一錢十精其式樣皆圓式刻爲龍鳳花草之形皆由本局督令工匠隨時製造以頒行於世焉

餘詳食貨志貨幣條

印刷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印刷紙幣

紙幣詳食貨志

常平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平準貨物

記錄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勘錄檔案

調查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勘查算數

銀行局以書記官爲局長凡銀行名曰國立核其資本檢其股分計其利益查其簿記皆由國家制定條例而本局以時遣員巡察焉

〔陸軍省沿革詳
兵志〕陸軍卿一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選將校給兵餉飭軍律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

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武所屬將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隸凡六局

卿官房以參謀大佐爲房長主參贊軍務

總務局以大少輔爲局長主總理庶務

人員局以大佐爲局長主步兵騎兵事

礮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礮兵事

工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工兵事

會計局以會計監督長爲局長主會計事

陸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士官士官之下爲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曹長軍曹伍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皆分科隸習曰參謀科曰憲兵科曰步兵科曰騎兵科曰礮兵科曰工兵科曰輜重兵科曰會計科曰軍醫科曰馬醫科曰軍樂部

陸軍省所轄官署

礮兵會議所以少將爲議長主講求礮制

軍醫本部以軍醫總監爲部長主醫治疾病

病院以軍醫監爲院長主調養傷疾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將佐官爲校長主教習士官

教導團以大佐爲團長主教練兵卒

礮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修造槍礮

工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調製器械

軍馬局以佐官爲局長主支發馬匹

病馬院以馬醫監爲院長主保護馬匹

憲兵本部以佐官爲部長主整飭軍政

參謀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贊畫機務

監軍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監督戰事

近衛局以將官爲都督主營衛王畿

六鎮臺以將官爲司令主防固巖邑

陸軍裁判所主問罪懲凶有裁判長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少主理大錄事中錄事少錄事均無定員一等捕部二等捕部凡陸軍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同凡民有犯律者裁判長率屬而按律懲辦遇大獄則選派將校開廳而會議焉以上陸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海軍省沿革詳兵志)海軍卿一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造船船派將校固港岸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固邦防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

海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尉官士官以下爲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掌礮長曰木工長曰水工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各分科隸習曰軍醫科曰祕書科曰主計科掌軍艦會計曰機關科掌軍艦機器

海軍省所隸官署

兵學校以將官爲校長主教習將校

造船局以將官爲局長主製造船艦

水路局以將官爲局長主巡測海路

海軍裁判所官如陸軍以上海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文部省 古爲式部省明治戊辰三月開學習院六月命開舊幕府所設昌平校八月開大學塞己巳三月建教導局六月改昌平校爲大學校七月建宣教使廢教導局十二月改大學校稱大學辛未七月廢大學建文部省爲今制

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修文教建學校育人才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教書記官無定員屬官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所頒文部省職制章程本省分會計局惟十四年冬職官局有官立學務局地方學務局編習局報告局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

文部省所隸學校

東京大學校校長曰總理分教有教授助教授教諭助教諭

東京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

大坂英語學校

農商務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驛遞等七司旋置商法司既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官管驛遞物產五司六月又置通商司七月廢官改民部省八月民部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又分省

辛未七月廢民部省於大藏省中置勸業驛遞各司八月改稱勸業寮爲勸農寮癸酉十一月置內務省命管勸農局驛遞局既又增置博物局山林局惟商務局仍隸於大藏省辛巳五月始割內務大藏兩省所隸之局爲農商務省如今制

農商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植物產使民生圖公益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阜邦財書記官無定員屬官凡四等五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八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稿

農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勸農務凡諸國郡邑以時遣員巡行察歲之豐歉農之勤惰田之墾荒以周知其數凡風雨水旱旬日必試驗之以上之於卿而普告於眾局中有農學校凡農家種植之法畜牧之方及蔬菓花木之異種耰耬耒耜之新器則傳其種摹其形譯其書募生徒而教授之凡絲茶棉糖彙全國所產比較而試驗之褒其精良而禁其奸偽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商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商務凡通商之物辨其陸產茶之類坑產米麥絲魚介蛤銅鐵鉛水產貝之類製產酒醬陶漆之類分別天然之品與製造之物計其數目權其價格別之以結約諸國區之以通商各港核其每歲

輸出輸入之多寡而總權其金銀貨幣出入之數以考其盛衰求其盈絀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工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工務凡以人工製造或本國自有之物或外國新來之品皆辨其良

稽驗其精粗衡其巧拙特開勸工場以教人其有新器異法則摹其形譯其書而廣其傳若尤異者特褒賞之以勵眾工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山林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司山林凡有林木之處無論官有地與民有地皆檢其地段稽其叢數別其材木禁民間毋得翦伐以保萌蘖而滋生長其林木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亦廣求善法以教人材木之良者則裁爲方寸驗其質而考其宜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驛遞局驛遞總官一人三等驛遞官四人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職司郵政凡全國分局三千九百有奇在東京者爲總局其餘各府各縣各郡各區皆有分局凡書一封重二錢以下者無論遠近皆取費二錢重二錢以上至四錢四錢以上至六錢每加重二錢則加收一錢惟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其郵寄外國書函如寄上海香港美國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也收稅三錢由南洋至歐羅巴收稅二十錢有奇由大東洋至南北美利堅者收十錢有奇局中別造精紙方廣七分許鏤刻精美名曰印紙書其上曰郵便稅寄書者自購而自粘之別有方廣三四寸之紙表裏兩面一面書寄所姓名一面書事收稅亦減半凡街衢衝要之處人煙輻輳之所徧設郵筒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留一縫寄書者隨時隨地投納其內每半時許局中人開函取之錄記於簿旋以墨汚印紙以杜重用之弊復蓋一小印書府縣名卽行分遞凡收受遲誤得查問之其書留之函加重其稅自行投局登記於簿名曰書留遺失罰金償之若新聞紙若書籍皆露封每新聞一紙重十六錢以下稅一錢三十二錢以下稅二錢四十八錢以下稅三錢

重逾此數與書籍等書籍每重八錢稅二錢重十六錢稅四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國家大政事民生大利害人民有上書建白者經管轄廳交局轉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錢以下者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錢者亦不課稅重逾二十二錢比照物稅其圖冊逾十六錢者與書籍等凡物品均許遞送每重八錢課稅二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尺寸有定限重以三十兩爲限大小以曲尺一尺一寸闊八寸厚五寸爲限不得逾越凡有由此地寄銀彼地者以紙幣入函內大約每五圓稅三錢道較遠則稅遞增如在二十五里以內稅三錢五十里以內稅四錢百里以內稅六錢二百里以內稅十錢其他金較多則稅遞減如五圓稅三錢十員稅四錢二十圓稅六錢每封不得過五十圓之數其由局中給券匯兌者則毋拘遠近每三圓稅三錢五圓課五錢十圓課八錢二十圓課十二錢三錢十圓課十五錢每分一紙不得過三十圓之數凡驛遞局所在無論都鄙無論老幼有欲以金銀錢寄留本局者本局許爲存留每人自三錢以上卽許存寄每歲取息六分如金十圓每一歲取息六十一月取息五錢願支回者隨時聽便惟每人每月存寄金不得越三十圓之數凡書函或沈沒或開封或阻留惟驛遞總官得獨行其權局中官吏傭役供奔走投送之役者或遲誤或疏失均課罰其擅行開封及阻留或盜竊者並重課其罰凡改易章程剔除弊竇皆由總局上其議於卿核定而頒行之局中庶務驛遞總官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郵便線路里程表

明治五年

四二二〇

明治六年

五三七六

明治七年

一〇〇八七

明治八年前半年

一〇六五〇

明治八年度

一三六六一

明治九年度

一三七四五

明治十年度

一三八一八

明治十一年度

一四四二一

明治十二年度

一六九一八

郵便局表

局名	年度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一等局				七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四	二六
二等局			六〇	九六	六七	六七	六五	六六	
三等局		五九	五一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四等局		二〇四	三三七	三八二	三八四	四一五	四九二		
五等局		一七一〇四	二三一〇九	三三一四九	三三一〇四	三七〇八			
無等局		二九一四	一一三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七		

通計	二二一	五〇〇	三三四	三六九一	三七四四	三七九二	三九二七	四三七七
----	-----	-----	-----	------	------	------	------	------

郵便收受所	一一三八		八三	三四	五一	一五四	一六三	二〇七
-------	------	--	----	----	----	-----	-----	-----

郵便印紙賣所	一二五	二六五	六一七	八三五	九一六	一二六三	一九一六	一四六〇
--------	-----	-----	-----	-----	-----	------	------	------

郵便函	一二八	一六五	四七六	七〇三	八六六	一二四六	一四三三	一八九七
-----	-----	-----	-----	-----	-----	------	------	------

日本未設郵政以前凡官中文書皆馳馬飛遞其民間往復書函有代人郵遞者名飛腳屋自明治四年始仿歐美各國之制設驛遞局今十年矣以余所聞泰西百年之前亦猶古時驛站之制遞公文不遞私函而羽檄交馳人與馬俱糜費殊甚民間一函費錢者千託之親友猶有經年累月沈滯而遺失者羣厭苦之而未有善法也自議以官民公私合爲郵局而費省事捷法簡政敏上下便利所收郵費復有盈餘足以利國遞年講求法益美備至特設郵政部以經理其事其職與戶兵工刑相同近年以來復聯合萬國結郵政約俾諸國一律互相維護則其事益重大矣余嘗讀其章程所以求利便而防弊害者細微無不備惟專以郵寄之權屬之政府嚴禁人民私自營利甚至遠道經商四方作客親友託帶者或一城市內折簡詢問者亦令交局一經搜獲責令補稅否則畀彼炎火付之浮沈而不顧其行法似乎刻薄然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寄書之外復代遞金銀其惠行旅而便轉輸尤爲善法而驛遞分局並許人存金取息俾勞苦力作之人積細微之金以圖衣食者有所倚恃以爲生沐浴恩澤更非淺鮮今考明治十一年日本郵局凡三千九百二十七所於局中代遞金銀者四百零四所存寄金銀者五百九十五所一歲郵便物合計五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個所發匯兌券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通其金額三百七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圓是年六月現存寄留金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圓支出息金一萬五千三百零三圓總計是年經費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圓收入金額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圓觀此可以知其便益矣

博物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博陳物品以啟人智識凡植物米麥草木之類動物鳥獸魚蟲之類金屬金銀銅石屬礦之類化學鍊造之物鹽之類人工製造之類絲棉陶器暨動植相合之質貝蛤海螺化工攪和之品鹽麵之類謂天

生之物略以人工製造者皆部分區別舉其名陳其類肖其形詳其法臚陳於館以縱人觀覽若內外國開博覽會並司其事有送物於本館郵物於外國者應爲之經營收發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工部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營繕司七月改銅會所爲鑛山司先是四月設銅會所於大坂 己巳七月建大藏省命管鑛山司八月民部省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大藏省仍管營繕司民部省管鑛山鐵道電信燈臺諸司閏十月初建工部省如今制

工部卿一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建輪路製器械營河防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材書記官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凡四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九局

鑛山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鑛務凡鑛物別其性質有天然一類之質兩類攪和之質區其名稱殊其品類凡金銀銅鐵鉛錫之類爲有鑛質屬第一類凡石油石炭琉璃綠鑿瑪瑙水晶之類爲無鑛質屬第二類

統名曰坑物凡坑物見於本國者總爲國家所有應由政府便宜採用凡人民有欲試掘者上書於本局苟爲地主許其自掘如地屬他人許地主索取償金彼此爭論則本局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有欲借區開坑者先度地之廣狹業之大小上書於本局經本局巡驗則植表以誌給予工部全權之證曰借區券以十五年爲定期既經開坑有造倉庫通道路及洗鑛鎔鑛諸事凡開坑必兼製必需之地許償金地主如有異論本局亦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開坑之鑛方得允許

後如欲通洞於坑中穿鑿小坑開縱橫道之外有於地底橫截開一大坑以便疏水運物者名曰通洞若非借區中所有地則繪圖具說上之本局經本局勘驗亦給予證書或轉移方向伸縮距離仍經本局勘驗而後行凡通洞時有涉於他人借區者令彼此互商凡借區人至通洞時以乏費廢業如有他人接辦亦令彼此商辦不得拒人凡開坑必令於坑中支柱若值房屋鐵路河流街衢要害之處必令設計遠避於所請開掘坑物之外有掘得別種者必報知本局每歲一月七月應將所掘坑物斤量價格及製造之品分析之品營業日數工役人數詳報於本局凡採取有鑛質之物坑區面積五百坪每年稅金一圓無鑛質者減半

鐵雖鑛物與其採掘無鑛質者等

其稅額視鑛業之盛衰隨

減如常稅名曰借區稅凡所採金屬及諸物於賣價中少則稅百分之三多則稅十分之二

時由本局制定名曰坑物稅均納於本局既試掘而廢業或轉賣均呈請本局而後行凡本國坑物不許外國人干預有私與外人聯合會社從事開掘者查悉將所有物入官並禁止營業其延請外國鑛學家襄助者必先以草約呈本局經本局驗其學術檢其履歷方許僱入凡開坑人乏費借金外國不得指坑物抵押所訂私約視為廢紙凡本局有創定新規變更故例皆由局長撰擬上於卿而頒行之局長咸率其屬而

從事焉

官有鑛山表第一

表中末位惟金銀二類係兩數其餘皆係貫數日本以一百兩爲一貫

年
類別金

銀

銅

銻

鉛

石炭

明治九年度

四九、三四〇

一五、二三五八四

一〇、八〇九七

二五、二四一六三七三〇七

八九、九六

三六、六三七一八三四七三四三

一八、一大八

十年度

八七、四三二

一〇、二一〇、七二九

一一、二一七一五

三九、〇四三二五、〇八、九四二

三二、五八二

一四、九六三一

八九、八八四

十一年度

五三、五二二

一、二八六、八六二

八五、七〇〇

一六、一〇三六

三五、三一七

三八、九七、二〇一八

八九、八八四

總計

一〇、一四五

六、四一〇、一八〇

四、〇八、二五八

一六、一〇三六

一三、六、二二三九九五〇五、六、二二

一四、九六三一

八九、八八四

官有鑛山表第一

地名	類別	金	銀	銅	銻	鉛	石炭
生野鑛山		九〇、一四	二九九、七二五				
佐渡鑛山		二七、三七三	五一、二、七五九				
阿仁鑛山		三〇、二	一二八、二八五	八五、七〇〇			
院内鑛山		三五、三九	三四六、〇九一	三五、三一七			
中小坂鑛山			一六、一〇三六				
三池鑛山				三六、〇六、一、一三四			
油戸鑛山					九一、〇八八四		
總計		五〇、三三〇	一三八六、八六二	八五、七〇〇	一六、一〇三六	三五、三一七三八九七、二〇一八	八九、八八四

民有鑛山表

類別	重量

類別	重量

一九二三二雲母

九八四

一〇五八六一八山鹽

七五六八一

一〇二六八六〇石油

七三一四一

一七四六黑鉛

一五六八九四五〇四

二五二五九二〇

七九二一二一焗炭

四六〇八

生鐵

四七七一五二岩木

一一三八〇

銑鐵

三七二二八四四酸化溝俺

六〇〇

鋼鐵

一三七九七三耐火粘木

四二七

白目

二九七珪化炭酸石炭

六〇〇

約崔露

六八水晶

六〇〇

安質母尼

四五二八四瑪瑙

六〇〇

硫黃

五七三八一二蠟石

四七五六五

明礬

四、七九四寒水石

五五八〇八

綠礬

一三三四六二四珪石

二六七三〇

丹礬

一一〇一七七班石

三八六四九
二六五八三

紅柄

鑛山之利人盡知之而以地學測驗以機器開掘以化學分析其便利尤前古所未聞而或者顧以風水之說國體之說聚衆難散之說沮之夫青烏之術固荒渺不足憑抑楊晉廖賴之書盛行於南不甚行於北今山西之鐵山東之金雲南之銅皆甲於五部洲而其民溺於風水不甚深苟倡其利則趨之如驚矣不必以鑿殘地脈爲慮也斷然持國體者謂開鑛即與民爭利耳不知日本借區開坑之法皆聽民爲之官特爲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十一二而已小民難與圖始誠使官倡其利召募豪商糾集資本明示大信與民共之使人人知其利益將荷重者雲趨裹糧者鱗集官經其始而享其成不必官爲開採也况夫鑛王則人衆鑛衰則人少鑛絕則人散有利則赴無利則逝此民之恆情固無庸鰐鰐代爲謀也國家大兵大役何事不聚衆者豈有慮其難散而不敢使聚者乎又況一經開坑則開掘需人治鑄需人轉運需人小民藉手足之力資以謀生者不知凡幾吾聞飢寒而盜賊者矣未聞富足而盜賊者也論者徒泥明末閩宦專權礦使四出之害是何異因噎而廢食懲羹而吹薑乎恭讀康熙五十二年上諭曰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毋致生事乾隆三年八月 上諭曰兩廣總督鄂爾達議覆提督張天駿之奏據稱銅鑛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則爲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國事於不問四年六月 上諭曰銀亦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其詳議以聞四十二年二月 詔曰金川之雍中刺麻寺有金頂則產金自屬不妄若所產金沙果王不如官爲勘驗試採爲兩金川設鑛安營之費我聖祖高宗皆以開鑛爲利矣然其時國家太平庫帑充溢行不行無關國計至今日其亟亟矣余考周官廿人掌金玉石錫之地爲鑛利之始然歷世所用金銀於民間淘采之方官府征斂之法史冊未之聞卽唐宋金明偶一開採亦爲數無多而不久卽廢此蓋天地菁英之氣古今積累之深蓄而有待留貯至今適以供今日至急之需雖有鑿基不如乘時今日之謂矣國家歲取至微國用至儉今司農竭蹶源無可開流無可節惟此造化自然之利又有泰西開掘之方便其利可不勞而獲操券而得轉移富強之機不在此乎余聞泰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半洩法國學士儒蓮嘗論中國開鑛之利謂譬如一富家千箱萬倉蓄積至厚然而環四鄰而居者皆窮

餓乞丐耽耽垂涎於此即欲滅膝固鑿終閉不出而勢恐有所不能嗟夫聞此言者其勿以規爲琪而慾量之於耳也

鐵道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鐵道凡軌道之添築橋梁之修造機器之更換房屋之增營車箱之運送以及乘客之費運物之價別其道里區其物品凡運物珍奇貴重之品以斤計其粗重者或以立方計或以物數計或以車計若有損失則政府償之而定其數有毀損車器欺匿貨金者嚴查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鐵道表

地名	類別	里程	線長	乘客	貨金	貨物貨金	雜收入金	合計	營業費
八 橫濱間	一 年 兵庫間	七三九二	一六六五六六八	三七、七一五	三七、二五七	四〇八九七二二五〇、五九二			
八 東京間	一 年 兵庫間	八二七八	一〇〇〇三八四	二一五五、三〇八	一七八、七四	一三三一八二二西二三三四			
度總計	一 年 兵庫間	一五、五九七	二六六六〇五二	五八七〇一三	五五、一三一	六四二、一五四	三九二、九三六		
九 東京間	一 年 京都間	七三一九	一五八九〇九六	三四六四五二	四六、一大八	三九、一六一九二二七、九三七			
度總計	一 年 兵庫間	一九二一〇	「三四七」九三	三六、七四八四	三〇、六六二二八、一二〇	西一六、二六五二二三、六四二			
度總計	一 年 兵庫間	二六、五三九	二九三六、三八九	七一、三九三五	七、六、四、大、前、古、一、二〇	八〇八、八八四	四三、一五七九		
十 橫濱間	一 年 京都間	七、三一九	一五八三、五三六	三六〇、六九二	四四八七四一〇	三六、四〇七、五二九二大五六八七			
度總計	一 年 兵庫間	一九二一〇	「四七六四九五	四〇、六六八五	三三、二一八六一九七一五〇一九三七二三八、一九七				
度總計	一 年 兵庫間	二六、五三九	三〇六〇〇三二	七六七三七七	七八、一五五、六三、九三四、九〇九、四六六、四九三、八八四				

里之道計每歲還利以外可完本銀十分之二五不及數年本利俱清而數百里之鐵道竟能以贏餘得之數年之後又將贏款以擴充他道華民見利爭趨經營恐後如是數十年鐵道交偏於國中可計日待也語有之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何不一考日本鐵道之事而計其得失乎

燈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燈臺凡沿海港汊淺處及礁石所藏必築燈臺泊燈船或附以浮標礁標凡燈臺辨其方向別其顏色表其距離時有更易築造則布告於衆以便航海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燈臺燈船浮標礁標表

燈臺名稱	設置地	點火	形質	燈明等級發光差別	光遠距離
觀音嶺	相模	明治二年正月一日	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四里
檣浪波止場	橫濱西波止場	明治二年正月十四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呂川	只川海第四礁臺	明治二年三月五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九里
樺野嶺	紀伊大島東岬	明治三年六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闪光)	十八里
城力島	相模	明治三年八月十三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神子元島	伊豆下田港南	明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一里
野島嶺	安房	明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七里半
劍崎	相模	明治二年正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十秒時一發闪光)	十六里半
江崎	淡路島北岬	明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伊王島

長崎港口

明治二年七月三十日

白色六角鐵造第一等不動白色二十一里半

石室崎

伊豆極南之地

明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白色八角木造第六等不動赤色凡八里

佐多岬

大隅極南之小島

明治二年十月十八日

白色八角鐵造第一等不動白色二十一里

六連島

長門下之關海峽之西

明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御影石造第四等不動白色凡十二里

邵崎

豐前之北下關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御影石造第三等不動白色凡十六里

辨天島

根室根室灣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不動赤色凡六里

苦力島

紀伊和泉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御影石造第三等不動白色凡十九里

納紗布崎

根室

明治五年六月十二日

白色六角木造燈標不動白色凡六里

天保山

大坂安治川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四角木造第四等不動白色凡十二里

和田岬

神戸港西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八角木造第四等不動赤色凡十二里

鍋島

讚岐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第四等不動白色十二里

安乘崎

志摩的矢港口

明治六年四月一日

白色八角木造第四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闪光

御前崎

遠江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五月一日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闪光

釣島

伊豫

明治六年六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第三等不動白色二十里

菅島

志摩烏羽港口

明治六年七月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第四等不動白色凡十五里

白洲

豐前藍島之西南

明治六年九月一日

白色四角木造第五等不動赤色凡十里

汐岬

紀伊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八角木造第一等不動白色二十里

石之巻	陸前	明治七年十二月一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青森	陸奥青森邊極南之地	明治七年十一月一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犬吠崎	下種極東之山嘴	明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闪光	十九里四分之一
羽根田	東京灣	明治八年三月十五日	螺旋鐵柱造	第四等不動綠色	八里
烏帽子島	肥前壹岐二國間之孤島	明治八年八月一日	白色八角鐵造	第二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四分之三
角島	長門油谷港口	明治九年三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十杪時一發闪光	十八里
尻矢崎	陸奧津輕海峽之東口	明治九年十月二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金華山	陸前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半
新瀉	越後信濃川之南岸	明治十年二月十五日	黑色六角木造	不動白色	凡九里
神戸	神戸外國居留地之東	明治十年八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綠色	凡六里
島原	肥前島原港北口之小島	明治十年九月一日	煉化石造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堺	和泉堺濱波上堺之極南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綠色	十里
伏木	越中伏木添湊 川之西北岸	明治十年十月十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十里
木津川	大坂木津川口之東岸	明治十一年五月一日	圓形煉化石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八里
觀音崎副燈	相模東京灣口	明治十一年八月五日	不動赤色	七里	
鹿兒島	薩摩鹿兒島縣之北	明治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六里
大瀬崎	肥前五島極南之處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鐵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闪光	二十一里半

口之津

肥前島原灣口之津之西 明治十三年五月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第六等不動白色凡八里

燈船

船號

位置

下碇年月

形質

本牧戒礁丸 橫濱港之東南本牧山之外方

明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赤色木造有二檣前檣之上揭赤球標

箱館戒礁丸

箱館港阿那崎突出之洲之極北方

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赤色木造有二檣前檣之上揭赤球標

浮標

位置

形質

位置

形質

橫濱港之北方神奈川礪臺突出洲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東方

石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橫濱港南方洲北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興治兵衛岩上

石造白色圓錐形其頭爲倒壺狀高一丈

橫濱港根田洲之外方極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

石造圓錐形赤黑色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北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北方岩上

石造圓錐形赤黑色

東京灣富津洲之西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五尺

相模橫須賀口之東

鐵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下關海峽之東岩之南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一丈

備後瀨戶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一丈

細島之北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長門元山之東南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一丈五寸

肥前平戶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海峽之東口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一丈五寸

肥前平戶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白橫線高四丈

石造圓形畫赤白

白橫線高四尺

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西口塵崎瀨之上

鐵道黑色

一丈五
崎牆口

石造圓錐形頂如球
畫赤白橫線高四丈

下關海峽之北

鑄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八尺

陸中釜石
藩之南

如珠其基礎爲石造

陸中釜石港之中央

院使府縣關於公事之信及同盟各國
三長官海陸軍元帥暨公使領事等互

電信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電信凡電信分另官率之大臣長官海陸軍各司事務之信相贈答局報總局分局關於私報官報先發局報次之凡電報通行文字及祕辭暗號均許傳遞國內通之信電信事務之信電局寄信以電局分別有

人住所姓名和文印論字號多易歸宿此之二
人住所姓名和文印論字號多易歸宿此之二

詞上乙子

謂字旁作挑剔。若清濁音點如七字，加點作七爲半濁音。

謂以一二三四代文或於和文中間入歐文雜用代號假名一字算至二三五分

每數以或以代數中用分數點或二字下作點之類每點作一字算

數中間入文字 (每一字作一字算) 皆別算凡電信必將住所姓名書明受領之處

其住所較遠距電信分局二里以內者每一通別收送信費一錢五釐在二里外者或交郵便局

電信交郵便局

便規則或遣專使每一里費皆別收費凡電報務求急速期無謬誤無差池於通行電報外有至急私報至急私報於私報中先有先收回信報發信人欲得受信人回信交同信費比原信價三倍先有照校報每局送受之際必反覆爲傳遞比常費三倍有受信報知報受信人受信之後卽將其收受書留報照校報與受信報知報二事發信人與受信報知報受信人受信之後卽將其收受書留報兼併名曰書留比常費二倍有追尾報發信人慮其或轉居他所或有故旅行預開甲乙丙各住所交局探送名曰追尾應將郵便稅先交若有同文報同探悉受信人又須由電轉寄其費向受信人徵收如傳遞之後仍不分明費向發信人補收有同文報同報於同一城市人或一名而送數家或數名而送一家惟甲處照收費金其乙丙丁各體寫一通每和文金七錢歐文金二十五錢皆別定價凡發收電報或遲延或差謬如失在本局則本局將收費交還電報當既送現送及既受之後有請爲改正補缺者局長得徵其費由局報中傳遞或受信人請爲尋問或發信人請爲更改照字收費惟許於局報中傳送名曰課金局報若謬誤在局還金本人凡電信中有妨國安悖國法者局長得以其權抑留禁止遇有事故或暫停一時通信或暫停某處通信皆奉政府命而行凡電信皆係官局其民間以私費或商費請架私線者亦聽惟必與官線相接續必與官線無障礙凡建築一切機器均由本局處置所有收費章程必遵電信局定規所收費與官分算凡人民有毀損立柱通線匣蓋管筒及一切器物者察而嚴罰之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一月於俄國聖彼得堡同訂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國有萬國條約書頒行凡二十一條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電信表

年 並 地名 類	別局數	距 離	線條延長
十 中央區	五七	一一二	三三二
二 南線	五七	七六〇	一〇四三
年 北線	二四	四九二	九一〇
六 北海道	六	一一九	一四九
月 合計	一四四	一四九三	三四三四
十 中央區	六〇	一二八	三六七
三 南線	六八	八三〇	一一〇六
年 北線	三七	六五四	一四五
六 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三二二三
月 合計	一七二	一七三一	三八四一
十 中央區	六〇	一二八	四〇六
三 南線	七三	八三一	一五九四
年 北線	四四	六五四	二二〇一
土 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一四五
月 合計	一八四	一七三一	四三四六
電信之數			五〇八五七二
收入金			五三七、九三九
營業費			一一九七六、一四
十一年度			

自明治四年至十三
年六月興業費總計

三二五六五八九五

工作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興造官物

營繕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繕修官室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倉庫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儲蓄材料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司法省 古爲刑部省彈正臺戊辰三月建刑法事務局閏四月廢局稱官管監察鞠獄捕亡三司已已五月廢監察司建彈正臺七月廢法官建刑部省辛未七月廢刑部省建司法省旋廢彈正臺八月改捕亡囚獄事務屬於地方官如今制

司法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釋律意選刑官請恩赦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慎邦刑書記官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凡四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所頒司法省職制章程於省中分議事刑事民事三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

大審院 壬申八月詔設大審院乙亥五月始定大審院職制章程如今制

院長一人以一等判事充主平反重案裁決異議指揮判官判事員無定皆以敕奏任官充掌審閩死罪鞫問犯官及裁決不服之案內外交涉之事檢事長一人以敕任官充檢事員無定檢事補員無定主檢彈非違

告發公訴屬官員_{無定員}掌勘錄簿書分辦庶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偏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不合者釐正其兩可者合本院諸員會議而判決焉凡自上等裁判所送呈罪案審閱批可而給還之其否者亦令本院諸員會議擬律而還付焉凡諸員會議分兩歧者決以多數兩議平分者院長自決之凡官犯_{除違警罪}及國事犯_{詳刑法志}皆不經他裁判所本院直受理之凡法律有疑義有闕失則辯明而補正之陳其意見經由司法卿而上奏凡各地方以時遣派判事分道巡察受理人民之上告者曰巡回裁判

裁判所

上等裁判所長一人以敕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隨時開廳以聽理民事刑事各案判事_{無定期員}掌覆審控訴決判死罪判事補_{無定期員}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_{無定期員}掌檢發公訴屬官員_{無定期員}掌分辦庶務全國分設上等裁判凡四所曰東京曰大坂曰長崎曰宮城

地方裁判所長一人以奏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掌地方審判判事_{無定期員}掌審判民事初審之案刑事懲役以下之案判事補_{無定期員}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_{無定期員}掌檢察公訴屬官員_{無定期員}掌分辦庶務全國裁判凡二十三所曰東京曰京都曰大坂曰橫濱曰新瀉曰神戶曰函館曰長崎曰水戶曰熊谷曰宏前曰仙臺曰福島曰靜岡曰松本曰金澤曰松江曰松山曰高知曰廣島曰熊本曰名古屋曰鹿兒島

宮內省 古爲宮內省式部省己巳四月置內辦事管宮內事務五月建內廷職建留守官

庚午十二月
留守官併入

本省辛未七月廢內廷職建宮內省丙子九月以式部寮屬本省如今制

宮內卿一人太輔一人少輔一人掌皇室之事凡講讀侍從起居服御及朝會宴饗祭祀巡狩暨修理陵墓警衛宮闈以逮母后國后太子皇族一切供億卿與輔督率式部頭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內政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專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理庶務

侍講無定員凡三等主侍立講筵管理圖書

侍從長侍從侍從試補均無定員掌出入侍從傳宣奔走

侍醫無定員凡五等掌診候醫藥醫員無定員掌調製藥劑

馭者凡四等掌御車調馬

雜掌寧宮中雜役

皇太后宮大夫皇太后宮亮皇后宮亮均無定員掌宮中事

式部頭一人式部權頭一人式部助一人式部權助一人掌一切典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司庶務掌典無定員凡

等分司祀典掌典補無定員凡十級各襄事祀典

伶人無定員凡五等各執事音樂

女官典侍權典侍掌侍權掌侍命婦權命婦內掌典權內掌典皆襄事祭儀佐理陰教
開拓使 北海道古爲蝦夷地叛服不常日本視爲羈縻之國而已享德中武田信廣航至松前結以威
信島夷咸服其孫義廣徙居松前稱松前氏以福山爲治所世領其地德川氏之季諸國兵船游巡北海
幕府乃遣吏經理收松前氏所領東部地享和初置箱館奉行文化四年徙松前氏於陸奥並收其西部
置松前奉行文政初復封遠安政中再收其地置箱館奉行以總管全島王政革新明治己巳八月稱全
島爲北海道設開拓使以治之

開拓使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凡北海道中開墾土地分畫疆界繁殖人民振興物產勸勵工業之事長官
率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邦屬書記官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管內
分四大部以札幌爲本廳函館根室爲支廳於東京別設理事所皆由長官命所屬督理焉

警視廳 古爲彈正臺明治壬申五月始於東京府下置邏卒三千人置邏卒總長七等官 邏卒權總長八等官 等官八月於司法省中置警保察定官等有警保頭三等官 大警視中警視等官乙亥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十月
設警保察又於東京置警視廳設警視長四等官 大警視中警視等官十月增置巡查甲戌一月於內務省
命各府縣置警部悉改邏卒爲巡查內子改廳稱局仍隸內務省辛巳三月又改稱警視廳仍於內務省
中設警保局領其事而別開官廳改稱爲警視總監設副總監以下官如今制

警視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受內務卿命統司全國警察之事以保安民生維持國法若事關朝廷則受太政官指令關於各省院並奉各卿長命而行警視官凡五等警視屬凡八等警察使凡三等警部凡七等主公司各署督察庶務巡查總長巡查副總長巡查長巡查副長巡查部長凡五等主督率巡查巡查主巡行各區

考西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查察庶務書記屬官掌局中會計文書凡警察職務在保護人民一去害二衛生三檢非違四索罪犯法有行政警察其職在保民衛國防患未然若既經犯罪搜索逮捕之事別有司法警察司之今日本亦名行政警察其職制曰凡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有背律犯法者則搜索逮捕悉照檢事章程並司法警察規則而行蓋凡地方有殺人放火者鬪毆傷者強竊盜者及反獄越檻者偽造貨幣者詭騙拘摸以行政兼司法也者博弈者奸淫者見則捕之有人民告發則訴其事於長官執票拘捕之搜索不得則狀其年貌或懸其人之鏡寫真以求之凡行道之人勿論天災人事逢急難者則趨救之醉人瘋癲人則送致其家老幼婦女及外國人皆加意維護之凡所轄區內大小往來之道路市街村落之位置必一一詳知所住人民必熟知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常默察之凡處士橫議聚黨結社誹謗朝政煽惑人心者禁之罰之凡政府有新布政令則潛察人民之信否以上聞凡俳優游戲巫舞歌唱傷敗風俗者禁之凡市街喧雜之所聚會擾攘之處則彈壓之凡車馬往來碍行旅者傷人物者禁之凡賣飲食物廣造腐敗者禁之凡疫獸狂犬則殺而棄之凡道途污穢溝渠淤塞則告之戶長使清理之凡遺失物則留存以還其人凡公地官物有破損者則以上聞凡失火則敲鐘以傳警齊集消防部以救其災並多派巡役以防竊盜衛

災戶凡巡查所司事每日有報上之警察署警察署彙其事每月有報以上之長官凡巡查皆服西服持短棍以自衛攜呼笛以集眾懷手帖以記事日夜分班計日請代毋得聚飲毋得吸煙毋得私鬪鬭爭毋得踞坐毋得貸借毋得洩漏毋得虛捏毋得凌辱人毋得受賄凡屬警察官吏皆毋得貪功毋得報人家隱微小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凡巡查月給多者十二圓少者四圓飲食出於私衣服取之公勤者有賞賜金死者有弔祭金病者有療治金計明治十二年警視局費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國庫其他以地方稅支給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圓合計四百一萬八十四圓餘凡全國警察在東京於警視廳畫方面設分署又置出張所猶言值交番所各府縣皆設警部亦畫區置署大約戶數二萬以上三萬以下設一出張所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警部八

百四十八名巡查五千一百十六名在各府縣計警部一千一百五十名巡查一萬五千八十五名合計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名皆受轄於警視總監以各從其事焉余讀周官有司救掌萬民之疾厄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有司市掌司市之治政刑政量度禁令有司疏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鬭與疏亂出入相凌犯者有匡人掌達濫則匡邦國而觀其匿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有撻人掌道國之政事使萬民和諧而正王面有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撻獄過訟者有禁暴氏掌禁庶民暴亂力正者擒誣犯禁者言語不信者有野廬氏掌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而誅相翔者有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丘櫛者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馳騁於國中者今之泰西警察官吏蓋兼是數職云余考歐洲警察之制大抵每一萬戶則設一分署一分署有警察數十人其在通都大邑廣衢要路則持棍而立者遠近相望呼應相接是故國家出一政布一令則警察吏奉命而行極之至織至悉無不到人民犯一法觸一禁則警察吏伺其蹤察其迹使不得或逃網法地方法有誤失風俗有敗壞則警察吏指摘其失匡救其惡而整理之蓋宣上德意以下行察民過失以上聞皆警察吏之是賴中國自秦漢以下設官以肅風紀捕盜賊如司隸校尉如京尹如游徼皆世有其官然如周官之達法則道政事以禮防禁者則未之或聞嘗觀漢唐中葉時政令廢弛君民睽隔非無一二賢聖

之君剛明之吏勵精爲治總嚴名實而所布令甲率以空文從事雖慈祥愷惻之言駒厲嚴肅之語而行賞則屯膏施罰則漏網小民皆寢如充耳如未嘗聞何則耳目疏闊上下否塞無人焉以宣導之也若民間巨奸大惡逋逃淵藪上之人或昧而不察卒至釀成巨患而後思所以補救亦坐無警察吏以防制於未然消弭於無形故也中國唯北魏時設置候官數千人職司伺察名曰白鷺其人皆微服雜居於府寺間似與今之警吏相類然行之數十年又詔稱候官千數重罪受賄不列輕罪吹毛發舉悉令改置謹直吏胥弄智玩法例以民爲魚肉命之巡街巷卽以擾閭閻固有必不可行者乎然今者泰西諸國無一國無一處不設警察其於巡查皆防維甚至不得受賄不得報人家隱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民間咸習其便安而不聞其縱擾蓋已予之權復立之限故能積久而無弊也余聞歐美諸國入其疆皆田野治道途修人民和樂令行政舉初不知其操何術以致此既乃知爲警察吏之功然則有國家者欲治國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中國有衛役有訊兵苟悉行裁撤易以警察優給以祿而嚴限其權爲益當不可勝計也抑余考日本警部多以陸軍武官兼任一旦有事授以兵器編爲軍隊足以當一方面蓋亦常備兵之一種也歟

府縣　自德川將軍奉還政權戊辰正月薩長肥土四藩請還版籍奏上列藩多倣之廷議未決至己巳五月乃敕令改藩爲府縣以舊藩主充知藩事名爲府藩縣一致之制而政府所轄之地於丁卯十二月置市中取締役所於京都戊辰正月置鎮臺於大坂二月於京都設裁判所置總督五月於江戶置鎮將府於甲斐置鎮撫使七月廢鎮臺府置鎮將府設議政行政二局十月廢之改屬事務於行政官己巳七月又建按察使旣漸變郡縣之制矣庚午春尾張肥前阿波因幡四藩上郡縣議國皇親諭各藩知事命皆罷職七月遂廢藩爲縣如今制

府知事一人縣令一人受內務卿命總理所部內之行政事務若其關於朝廷者奉太政官命關於各省院者並奉各卿指揮而行考日本全國分三府二十七縣論所轄地與中國之分巡道相等因其爲一州之主職制類於巡撫與外人交涉亦譯稱巡撫惟考其行事不過承流宣化而

已於國家政令毫不能有所損益於其間蓋大權悉操之政府重內輕外於勢較便也

書記官

凡二等每府置大書記官一員每縣於大少屬官

凡十

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知事令之職在守法律宣命令惟因地置宜得隨事設立規則以布告於民其規

則必上呈於各卿若所頒規則有違法則背命令及越權限者則太政大臣及各卿長直命註消凡徵收地方稅於所部內支用者其豫算決算

皆報告於內務大藏卿而下付於府縣會議員凡府縣會開議或召集或中止均得便宜行事府縣會決

議之後或可或否亦任便宜行事凡屬官判任以下地方郡長以下進退黜陟得以時指揮監督焉凡地

方兵事屬之鎮臺刑事屬之裁判所稅務屬之收稅吏皆與知事令無涉惟遇有事故得以時商請各官

並稟請上官辦理如遇有非常事變得請於鎮臺隨時處分遇有水旱之災得請將租稅延納其餘劃郡區權經費檢開墾興土功查官地管

鑛山及外人居留之處游歷之所暨法律中指明應由地方官辦理者有舊章則隨時料理若章程所不

及稟請各卿長而後行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會議憲法名曰地方官會議若長官未能親詣命書記官代理開

會之日國皇親臨議長以特旨揀派所議之事以多寡決從違焉現在府知事三人曰東京三等官餘四等曰

京都曰大坂府縣令三十七人曰神奈川縣曰兵庫縣曰長崎縣曰新潟縣曰埼玉縣曰羣馬縣曰千葉

縣曰茨城縣曰櫻木縣曰三重縣曰愛知縣曰靜岡縣曰山梨縣曰滋賀縣曰岐阜縣曰長野縣曰福島

縣曰宮城縣曰岩手縣曰青森縣曰秋田縣曰山形縣曰石川縣曰福井縣曰島根縣曰鳥取縣曰岡山

縣曰廣島縣曰山口縣曰和歌山縣曰德島縣曰高知縣曰愛媛縣曰福岡縣曰大分縣曰熊本縣曰鹿

警部自一等受知事令之命主管內警察
至十等

郡長 每郡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郡務凡郡長以府縣本籍之人充其俸給由地方稅支辦郡書記區長區書記戶長皆同郡書記十等至十七等無定員主襄助郡長

區長 每區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區務區書記主襄助區長

戶長 每村町置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各町村事務

府縣會議員以本籍民人所選舉者充其法依郡區之大小以定多寡大概每一郡區多不過五人議長副議長卽於議員中公選經知事令允許而上其名於內務卿凡議長副議長議員皆不給俸惟會期中之往來旅費滯留日用卽於議會中議定支給凡投票之人及被選之人均擇其有家貲有品行者除官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其籍在本府縣住居過三年以上歲納十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籍在本郡區歲納五圓地租以上者許充投票人其犯懲役禁獄一年以上及倒產者頗痴者均不得與焉府知事縣令豫期布告於某月開選舉會至期投票公選擇舉人及被選人住所姓名年齡均書明於紙定日彙交於郡區長以投票數多者為應舉人數同者取年長年均者定以圖投票已終郡區長查核選舉簿而布告其名於衆議員每四年一任已踰一年則改易全數之半以抽籤之法令其人退任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擇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定期開會曰通常會非時開會曰臨時會凡臨時會

除特議之事之外議事草案總由知事令交付凡府縣費以地方稅支辦者其豫算之額數徵收之方法亦得兼議他事

議事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皆經府縣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議同數則決於議長凡會議均許人民聚集傍聽惟府知事縣令及議長議場別有規則亂雜者禁

凡議所議事往復討論無所不可惟不許毀貶他人議員若喧嘩紛擾有背規則經議長禁止不聽卽逐出議場其涉於強暴者得交警察官吏處分

凡通常會期中於府縣內大利害議員有所建白則草案會議議同者過半得以議長名上議於內務卿凡地方稅會議議決之後經知事令允可卽付施行知事令以爲不可則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凡會議中論說有妨礙國體及背法律違規則者知事令得命其罷議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如內務卿依知事令之請得令其散會待改撰議員而後再議

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民權意甚美也日本維新之初國皇會羣臣設五營首曰萬機決於公論壬申二月設大審院元老院又詔稱朕今漸建立憲政體期與汝衆庶俱賴其慶由是國會之論紛紛起矣當征韓論後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或者駁論以爲未可然而衆口囂囂叩閣求請促開國會者踵趾相接其勢若不可止遇

政府不得已始有府縣會議員之設是制之建人人皆謂政出於民於地方情弊宜莫不洞悉坐而言起而行必有大可觀者然余讀明治十二年府縣議事錄吾未知其果勝於官吏否也雖然爲議員者已由民薦薦而不當民自任之苟害於事民亦自受且府縣會之所議專在籌地方之稅以供府縣之用官爲民籌費而民疑民爲民籌費而民信民自以爲分官之權謀已之利而官無籌費之名得因民之利以治民之事其所議之當否官又得操縱取舍於其間終不至偏私偏枯使豪農富商罔利以爲民害故議會者設法之至巧者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聖人以私濟公而國大治霸者以公濟私而國亦治議會者其道平

外史氏曰自將軍奉還政權其時主少國疑未能收太阿之柄歸於獨斷不得不仍以西京世族强藩巨

官中卽以國皇居首坐然其事出於御裁者少矣副島板垣之請起民撰議院也謂方今政權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此論一倡衆口譖嘗羣欲仿西法以開國會或斥爲巨藩政府或指爲封建餘威雖出於嫉妒怨忿者之口然薩長肥土皆於國家有大勳勞一國之大權必有所歸勢重者權歸之固有不得不然者在乎今特譜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俾覘國勢者覽觀焉

明治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

年月	任免	氏名	族籍
二年七月八日	右大臣	三條實美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岩倉具視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德大寺實則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副島種臣	肥前人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前原一誠	長門人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參議	大久保利通	薩摩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參議	廣澤兵助	長門人
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納言	鍋島直正	肥前人 華族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納言	中御門經之	京都人 華族

二年十二月二日	免	前原一誠
三年二月五日	參議	佐佐木高行
三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齊藤利行
三年六月十日	參議	木戸孝允
三年九月二日	參議	大隈重信
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納言	嵯峨實愛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鍋島直正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京都人
四年正月九日	歿	中御門經之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廣澤兵助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德大寺實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嵯峨實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木戸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佐佐木高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薩摩人
參議 <small>初陸軍元帥後陸軍大將近衛都督後文部卿</small>	齊藤隆盛	
木戸孝允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大隈重信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四年七月十四日	免	岩倉具視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免	副島種臣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政大臣	三條實美
四年十月八日	右大臣	岩倉具視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small>左院事務總裁</small>	土佐人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small>後司法卿</small>	後藤象次郎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大木喬任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十一日	參議 <small>内務卿</small>	肥前人
六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 <small>外務省事務總裁</small>	大久保利通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副島種臣	肥前人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鄉隆盛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後藤象次郎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板垣退助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伊藤博文	長門人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勝安芳	靜岡人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 <small>初工部卿 後內務卿</small>	土佐人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寺島宗則	薩摩人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大臣	薩摩人
七年五月十三日	免	華族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small>五院議長 陸軍中將初陸軍 海軍中將</small>	島津久光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small>五院議長 陸軍中將初陸軍 海軍中將</small>	伊地知正治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small>五院議長 陸軍中將初陸軍 海軍中將</small>	木戸孝允
八年三月八日	參議	薩摩人
八年三月十二日	參議	山縣有朋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免	長門人
八年六月十日	免	黑田清隆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薩摩人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木戸孝允
九年二月九日	免	勝安芳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歿	伊地知正治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 <small>陸軍中將初陸軍 海軍中將</small>	島津久光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 <small>陸軍中將初陸軍 海軍中將</small>	板垣退助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議 <small>初工部卿 後外務卿</small>	木戸孝允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大久保利通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薩摩人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西郷從道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薩摩人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河村純義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井上馨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長門人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山田顯義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長門人

日本國志卷十五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一

外史氏曰余讀歷代史食貨諸志於戶口之編審田畝之丈量賦稅之徵收府庫之出納錢法之鑄造亦祇言其大概於國家全盛則曰家給人足於國家未造則曰比戶虛耗苟欲稽其盛虛盛衰之況則無所依據以確知其數至於一國之利害與外國相關繫如通商出入金銀濫出之事則前古之所未有尤歴史之所不及余觀西人治國非必師古而大率出於周禮管子其於理財之道尤兢兢致意極之至纖至悉莫不有冊籍以徵其實數其權衡上下囊括內外以酌盈劑虛莫不有法綜其政要大別有六國多游民則多曠土農一食百國胡以富羣工衆商皆利之府欲問地利先問業戶是在審戶口惟正之供天經地義灑血報國名曰血稅以天下財治天下事雖操利權取之有制是在覈租稅權一歲入量入爲出權一歲出量出爲入多取非盈寡取非絀上下流通無壅無積是在籌國計泰西諸國盡賈國債累千萬億數無涯際息有重輕債別內外內猶利半外則弊大是在考國債金銀銅外以楮爲幣依附而行金輕於紙憑虛而造紙猶敝屣輕重由民莫能柅止是在權貨幣輸出輸入以關爲口利來利往以市爲藪漏卮不塞勢且傾踣雖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務六者兼得則理財之道得而國富矣六者交失則理財之道失而國貧矣日本維新以來尤注意於求富然聞其國用則歲出入不相抵通商則輸出入不相抵

而當路者竭蹶經營力謀補救其用心良苦而法亦頗善觀於此者可以知其得失之所在矣作食貨志
〔戶籍〕中古時有戶籍每歲閱口造計帳六歲大比而造戶籍每戶以家長爲戶主五家相保戶或逋逃
則責五保所計之籍里上之郡郡上之國而告之官統其事於民部省凡戶籍五比則遞除遠年之籍其
年老應免庸調者咸注於冊自將軍主政封建制定各君其國各私其民惟世祿之家例有編籍其取之
於民無制戶籍之法遂不相統一逮其末造游士以浮浪名者日本名無籍游蕩之士曰浮浪輻輳於京坂江戶之間卒
奉强藩以覆幕府民皆輕去其鄉戶籍益蕩然無紀舊俗專尚世族貴賤懸絕諸藩士卒隸於麾下者皆
仰食於平民而不與平民通婚嫁凡平民禁乘馬禁著屐禁衣絲絨別有穢多非人之族又不得與平民
齒然農工商賈皆平民之業其他藩主藩臣逮於神官僧侶皆游手而坐食不營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
六已也維新以來廢藩爲縣凡舊藩諸侯改稱爲華族藩士之食世祿者改稱爲士族廢穢多非人之名
概稱爲平民舊日制限恐皆解禁明治五年四月大政官布告曰編審戶口當務之急國有政府固所以
保護人民然不察民之多寡何以施治凡民所以能養生送死安然無憾者實由政府保護之故今之民
多有脫籍漏籍不得蒙保護者謂之非國民也可中葉以還分疆畫界東西距離國多異政戶有殊俗而
戶籍之法亦從而凌雜於是人民出彼入此來往無制沿襲之久已成習慣今特製定全國戶籍之法將
使全國人民知上下通義汝衆庶其體斯意毋忽於是創編戶籍後數有更改統分爲八族曰皇族曰華

族曰士族曰卒族卽舊藩時之充兵卒者別有所謂地士乃舊藩平民因其勳勞或賞其材能特超擢之使與藩臣等列名曰地士其後此二類皆改編爲平民曰神官曰僧曰

尼曰平民分爲五事曰農曰工曰商曰雜業統官員學生醫生神官僧人各類曰雇人其法隨各府各縣分定某區每區或四

五町或七八村因地之宜聽從其便每區分編號數每號爲一戶有一戶兼二三號亦有二三戶合戶編一號隨其住宅之大小而分

戶長而統轄於府縣廳官吏戶長依式徵收戶籍由戶主呈送將其家親屬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及氏神宗門一一開載

存戶長處別繕二

通又作總計表及職業表並呈管轄所

謂距離府縣廳較遠之地別管轄所達之府縣廳準戶籍式作管

內總計表及職業表將戶長所呈一通存廳事一通押印並表每六個月呈之太政官每年正月晦日戶長據現在人數自二月一日始限一百日詳爲查檢此百日中有增減於明年正月中訂正之每六年則重爲編審注之於冊屆六年期每府縣復詳細檢查自二月一日始至五月十五日止凡一百

凡人民生死生者以時報之戶長死者並移徙

其因事舉家移徙者由鄰保戶長達其事由於本貫所

而還原所者送籍如其初或舉家移徙不願改籍者權認爲暫住注於所居地之暫住冊若同一管內自甲區而入乙區則由戶長達管轄所管轄所達移住戶長改注甲籍於乙籍均注於籍其旅游暫住者各攜文憑以時查核過三月以上則當注於所居地之籍凡傳舍住宿必注名簿每七日由派出驛員查覈自餘由戶長稽查凡住宿三日以上卽告知所居地之戶長其暫住者於管轄所臨時

註冊編入暫住表以稽出入覈增減間月檢查達知府縣廳年終彙呈太政官若三府五港輻輳之處

時時由戶長稽察上告官廳每間一月卽呈之太政官行之數年法益精密今列戶籍諸表如左因其業農者幾及半數並附耕地平均表以便稽其每人耕地之數若工若商並注於表至物產工藝則別詳各

戶籍表第一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無調查確數故暫闕十二年係據一月一日調查之數表中所列數目最萬累至九位則爲億萬如第一表中之合數三五七六八五八四卽係三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人也餘倣此

年 類別 男 女 合計

明治五年		一六七九六、一五八	一六三一四、六六七	三三一、一〇八、二五
六年		一六八九一、七二九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	三三三〇〇、六七五
七年		一七〇五〇、五二一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三三六二一五六七八
八年		一七二五〇、四二〇	一六七四七、〇二九	三三九九七、四四九
九年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十二年		一八一三七、六七〇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戶籍表第二

類別 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社數		一三八、二二三	一二三、七〇五	一二一、八〇六	一五三、〇三七	一六二、七八二
寺數		八九九、一四	八八四、二三	七九一、二〇	七四、七八四	七一、九六二
戸數		七一〇、七八四一	七〇五、〇九二二	七〇六、一五二四	一四〇、三〇四	七二〇、八一四六
寄留戸數		五〇、四〇九	六九、五五六	八〇、二五四	八、四、九六四	

戶籍表第三

皇族

男

女

合數

舊神宮

戶籍表第四		類別	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戶主	男	六八五〇三一五	六八〇七六九三	六八五〇三三七	六九四五、五六五	六九八六、三三九	六九八六、三三九	一一六
	女	一七六八八二	二五九一八三	二七七六〇一	二九〇七一二	二九、七六九七	二九、七六九七	四二七一〇
僧	男	一五「六七七	一四八八〇七	一四「三九〇	一二七七三七	一四「三九〇	一二七七三七	一四「三九〇
	女	六〇一六九	五八八六二	五七〇四五	五四二九二	五四二九二	二三七二〇	二三七二〇
合數	男	二一「八四六	二〇七六六九	一九八四三五	一八二〇二九	一八二〇二九	六六四三〇	六六四三〇
尼	男	九六二一	九三二六	七六七七	六一八五	六一八五	一	一
	女	九六二一	九三二六	七六七七	六一八五	六一八五	一	一
合數	男	一五、六二〇、一〇三	一五七五九、六三四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平民	女	一五、二一九、四二六	一五、三四九、二三八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合數	三〇、八三九、六二九	三〇、一〇八、八七二	三〇、五一七、二一五	三〇、九〇二、八六三	三〇、三七二、三五九	三〇、三七二、三五九	三〇、三七二、三五九
總計	男	一六、七九六、一五八	一六、八九、「七二九	一七、〇五〇、五二二	一七、二五〇、四二〇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女	一六三一四、六六七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一六、七四七、二九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合數	男	三三二〇八二五	三三三〇〇六七五	三三、五七五、六四八	三三、九九七、四九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八十歲以上
除籍

一九五

三一五

六一七

九六二

戶籍表第五

合數 女

一九五

三一五

職別 年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農

男 女

八一二一〇六〇
七一七五四二〇八〇六九五四五
七一八四二二九七九六八一八〇
七一三四二五七八二三七六八二
七三九八四三一

合數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五一九七六五一五二五三七七四
五三一五三三二五一〇二四三七
五四八二九八一五六三六一一三
五五四七一八

工

男 女

一五三七一四
六七三四七九一六〇八五四
六九二三八七一六一二六二
七〇九五六一八〇五九二一
七三五三一〇

商

男 女

八〇八九五一
四五八四五〇八二三四三七
四五九二二六八二二八〇五
四六一六九一八四八三一二
四八九八四八

雜業

男 女

一七五五四六三
七八四五五二一七三、三七一
一七二二八五一七八四五一〇
一八三〇一三〇一八八四、六六一
一九〇三二一五

男 合數

一八一、一八八

一七、一七一

一七五五四六三
七八四五五二一七八四五一〇
一八三〇一三〇

雇人

女

一一九、四二五

一一一、八六二

一一一、七二九七

一三〇、一二六

合數

三〇〇、六二三

二八五、一三三

二八九、五八二

三二〇、四五一

戶籍表第六

十二年一月一日現在之數

府縣名

類別

男

女

合

東京		四七九、二七四	四七四、五一七	九三、五七九一
京都		四〇八、四七〇	四〇五、七八八	八一、四二五八
大坂		二八六、九七〇	二九一、三〇〇	五七八、二七〇
神奈川		三八五、二〇一	三六九、四〇九	七五、四六一〇
兵庫		六九九、二六〇	六七一、四六〇	一三七、〇七二〇
長崎		六〇五、〇九一	五八七、〇四三	一五三、〇七二
新瀉		七六五、四九	七六五、二六三	一五三、〇七二
琦玉		四五八、四三三	四七一、五〇六	九二九、九三九
千葉		五五八、八八二	五四〇、七九四	一〇九、九六七六
茨城		四四九、六八二	四三八、二七五	八八、七九五七
羣馬		二八八、二三五	二八五、七五九	五七三、九八四
櫛木		二八、五九五六	二八四、八八七	五七〇、八四三
堺		四八二、六一二	四七三、一三六	九五五、七四八

三重

四一八〇九七

四一六七九六

八三四、八九三

愛知

六四四二一四

六五、二三八

一二九五、四五二

靜岡

四九七四五七

四八三、三〇九

九八〇、七六六

山梨

一九五〇四九

一九六〇七四

三九一、一二三

滋賀

三六一、七三七

三六八一五六

七二九、八七三

岐阜

四二三、一四一

四〇八七四六

八三一、八八七

長野

四九六、九七三

四八九一〇四

九八六〇七七

宮城

三一九、二八九

二九七五九二

六一六八八一

福島

三〇五、三三八

三九三、九九五

八〇四八六六

岩手

四一〇、八七一

二八六、九五六

五七二、二九四

青森

三四二、〇〇九

二二六、五〇八

四六八、五一七

山形

三四三、五三三

三三七、六四七

六八一、一八〇

秋田

三二七、二三七

二九三、八九三

六二一、一三〇

石川

九三六、六七五

九一六、一三六

七八五、八一

島根

五三〇、九三〇

五〇三、六五一

一〇三四五八一

岡山

五二三〇九八

四七八、一三一

一〇〇一、二三〇

廣島

五二一、九五七五

五八八、三七二

一二〇、七九四一

山口

四四八、二九九

四二七、三一五

八七五、六〇七

和歌山

三〇四、三三三

二九、七九四二

六〇一〇七五

愛媛

七三七、七四一

六九、四九一三

一、四三、二六五五

高知

六一四、八七八

五七〇、八八六

一、一八五、七六四

福岡

五五二、八〇三

五三四、八〇一

一、〇八、七六〇四

大分

三六九、三〇五

三五八、八一〇

七二八、一五一

熊本

四九〇、六四三

四九〇、六九八

九八、一三四一

鹿兒島

六三六、五一八

六一九〇一六

一、二六、一九〇九

沖繩

一五四、三九四

一五六、一五一

三一〇、五四五

開拓使

八〇〇、八九

七八五、二六

一五八、六一五

小笠原島

一四五

四九

一九四

總計

一八一、三七六、七〇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每國人口及農口表
表中所稱總人口據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調查之數

國名

總人口

農

民

武藏

二〇七、六九五、七

三二四、四四四

二三〇、四六七

越後

一四〇、四二二、三

三三七、五〇二

二三七、五〇三

肥前

一〇〇、一二九

二七四、七一〇

二五六、六六五

肥後

九七六、七五三

二五七、九〇六

二五七、〇〇六

信濃 九五、五九一三

伊豫 七九、三九八七

攝津 七五、三四二一

尾張 七四、九八九七

安藝 七〇、〇九九八

美濃 六九、二二一八

常陸 六七、九四八三

下總 六六、五〇七三

播磨 六五、九六四三

羽後 六五、七三八三

越中 六四、九四五八

紀伊 六三、九六九六

阿波 六二、〇二三五

伊勢 六〇、一六九五

薩摩 五九、六六三二

讃岐 五八、九七四七

近江 五八、三七四〇

二六九八六三 二五九八八三
二二〇九四八 一八七五三七
八三、二三七 五八四三九

二〇〇六一六

一八九〇七八

一九〇〇七八

一九五、一六

一九八、三九八

一八四、六二一

一七八、一八五

一七五、二三一

一四四、四三三

一一七、八四六

七七、九九八

一四六、三七八

一六〇、五一〇

八八、二七六

一四二、四五四

一七五、〇八九

羽前

五七八六六六

一四五五七六

「三七、七八九

陸前

五五七九八二

一五四〇七一

「四七、〇九一

上野

五四〇、四七七

一四、二七五五

「三、二五六〇

下野

五三四、三六三

一四、七五六五

「三六八一九

土佐

五三三、二九七

一二、三六〇四

「〇八、四九六

陸中

五二四、六九四

一二、四一五七

七二、一八

周防

五〇七八二六

一二、八〇五七

一二、九八八

三河

四九四、八一四

一四、一七七九

一五四、四二三

陸奥

四八九、二四五

一一、一二一三

一〇、一〇一五

備後

四七、五七〇七

一五、六〇九六

一四四、一九二

越前

四六、六九三六

八四、一五〇

七九、七二二

筑前

四五、七三三五

九〇、四三八

八三、七三〇

岩代

四四九、二二六

一二、六六三八

一二〇、一九一

山城

四三六、三八六

四六、八七八

三八、九五六

大和

四三三、五三八

九八、二四一

八七、六七二

上總

四三、一〇、四六

一二、九九九〇

「二、五五四七

加賀

四二、四六〇九

六八、五九二

五六、三三三

遠江

四二、一三四二

一〇、五、三三六

一一、一三七

備中	四一〇、九二三	一二三、〇四九	一一七、五九五
筑後	四〇〇、五〇四	八六、〇九〇	七二、六七五
日向	三八八、五〇八	一〇一、三四〇	九五、七二二
駿河	三八二、八一四	九八、六一五	九三、五六七
甲斐	三七四、二五〇	一〇三、四九一	一〇、七七六四
相模	三一二、三五〇	一〇七、五一九	一〇、一五二五
磐城	三六九、一九四	一〇七、一七七	八八、七七一
出雲	三四二、六二一	七七六、四六	七四、二〇三
備前	三三、七七四四	八二、三九三	四九、三一
長門	三三六、七二四	七六、一九四	七四、四二〇
豊前	三二三、一五六	八七、七五三	八四、四四六
丹波	二九七、三七〇	八六、六二六	八、二九三九
能登	二七、八二〇	六七、四〇七	六〇、一二五
石見	二七〇、八〇四	七二、三九〇	六、七五〇〇
河内	二四九、六三四	七三、四四三	六五六、一〇
大隅	二三四、〇一二	四九、九三三	四四、八九二
和泉	二一〇、九六二	四六、二八二	四一、四三一
美作	一一八、六〇五	六四、四九一	五五、八一三

伯耆	一九八、九八〇	五九八、八〇	五六、五八、九
但馬	一九一、二四〇	四九三、五	四、三九二、七
因幡	一六七、〇二〇	三、八四三、七	三六、五五、五
淡路	一六六、九二五	三三一、九四	二一六六、三
丹後	一六二、九八八	三八、三九四	三八、五二、五
安房	一五六、一四二	三〇、八五三	三三、二四、六
伊豆	一五五、二四八	一四五、五三	四、一五五、三
佐渡	一〇四、七六四	二六、一〇八	二六、五三〇
飛驒	一〇一、六〇〇	三〇、二〇六	二七、五九九
伊賀	九八、五二八	二九、七四八	二九、五九二
若狭	八六、四八九	一四九、〇六	一一、八〇五
志摩	四九六、五四	一、一八〇一	一三、三七七
壹岐	三三、三〇四	六四、四八	五六、三三
對馬	三〇、一〇五	五〇、七三	四、八二〇
隱岐	二九、六三二	七、五一二	八〇、四三
琉球	一六七、五七二	四五、二二四	四五、九五八
止海道	一四九、五五四	九五、八三	八六、九三
計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七三、九八、四三一

農民每一人耕地平均表
表中著點者爲段位下爲畝下爲步如表中六一〇〇即六段一畝五六二五即五段六畝二步五釐也餘倣此

使府縣	每一人均分耕地段別	水田	旱田	分
高知	六一〇〇	一八三	四二八	
岩手	五六二五	二〇三	三六〇二	
青森	五四二六	二八二	二六〇五	
埼玉	四六〇三	一八二九	二七〇五	
東京	四五二九	二〇〇七	二五三	
秋田	四三〇四	三二二八	一四〇八	
宮城	四二一四	二六二六	一〇一七	
大坂	三九〇二	二八一五	一〇一七	
福島	三八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二九	
櫻木	三七〇〇	一七〇五	一九一四	
山形	三五一六	一四二六	一〇一〇	
羣馬	三五一五	一〇一五	一五〇一	
茨城	三四一〇	一六〇四	一八〇六	
鹿兒島	三四〇〇	一三九	一七〇〇	
開拓	三三三〇	〇一〇四	三〇一六	

兵庫

二一〇七

「七〇〇

〇四〇六

壱

二〇二九

「六〇〇

〇四二九

愛知

二〇一二

「二〇六

〇八〇七

京都

「九二六

「五〇〇

〇四二六

廣島

「六三三

「一〇八

〇五四

山口

「七〇四

「二一六

〇四一九

平均

三〇九七

「六九五

「三六八

外史氏曰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地利未盡闢物產未盡殖天下皆有用之民故民寡者國弱衰余嘗考古戶口之數偏安小霸者無論矣漢唐元明之極盛不過六千萬夏禹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周成王時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漢孝平元始二年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和帝永興元年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晉武帝太康元年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隋煬帝大業二年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明皇天寶十四載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朱英宗治平三年二千九百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明神宗萬曆六年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此皆一代極盛之數也雖曰計口算賦唐宋有司或不能行法相率隱漏然加倍其數亦不過十千萬而止矣我大清受命以來

列宗天覆地載涵濡生育乾隆初年戶部奏各省人口之數既踰億萬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奉諭今日戶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無籍貧民是年五月又奉上諭國家生齒繁庶卽自乾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不下億萬而提封止有此數餘利頗艱古北口外一帶沿邊內地民人前往種殖成家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開展各處屯政方與客民旣源源前往將來阡陌日增樹蓋日廣於國家牧民本圖大有裨益等因

聖人之言所見遠矣

而東之三省西北之列藩尙未計也嘉慶

據嘉慶十七年十八省戶籍已有三億六千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丁口而在京之八旗及各駐防人丁不與其數道光以至今日統滿蒙漢回乃有四億二千餘萬之家於戲盛矣哉開闢以來之所未有也然而

列聖胥旰於上百辟承宣於下而海內之民猶若困頓無聊汲汲不能謀生者謂非由此極盛之民也乎哉日本之地居我二十五之一其人民乃居我十二之一可謂夥矣土非不饒物非不豐而民多憔悴困窮則亦人滿之患耳承平日久兵革不聞疵癥無患民生其間者日增而月益蓋十倍於中古數十倍於上古而地之所產華實之毛穀澤之利則自若也譬猶陳一臠之肉於俎上一人食之而果腹數人則不足聚數十人則絳臂得食猶不能飽矣均田畫井以授民三代下旣萬不可行逮今爲尤甚民無恒產則不得不詐僞奸宄競爭刀錐之末爭之愈甚求之愈難益相率爲目前苟且剜肉補瘡之計經久之大利反不能興物產乃愈窮而愈細天下之耕而食織而衣者百之一耳天下之不士不農不工不商者比比皆是其黠者賣緣官吏魚肉豪富或抱其刀筆僨羈之技醫卜星相之術餽口於四方其愚者潦倒乞食

羣聚賭博或結黨爲盜甘觸刑網而不顧爲上者兢兢然以法維持之僅及於無事稍或懈弛則大亂作矣故極盛之後百數十年必一亂亂之所由生亦勢之所使然非必綱紀之敗壞政事之闕失也彼歐羅巴全州之境不及我國而其民善於工商無所不至又得阿美利駕又得澳大利亞皆窮古不毛之地移民墾闢卒興大利其富也亦土滿人稀之故也嗟夫古之善治民者患其寡也則爲之謀生聚於是胎養之穀生子之賞養老慈幼之政老女寡婦之禁慮其滿也則爲之設禁防於是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之限使分田畫井得計口而給仁術乃至於窮及其既盛乃不得不鑿山通海廢阡毀陌以興自古未興之利所皆已然之迹也逮夫今日又不足以給故山林藪澤不能封鑄穴寶藏不能祕奇技淫巧不能禁卽其貿遷流散四出於海外者亦不能止非不知其不可時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惟歐羅巴人知之故悉驅游民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攷古而準今而欲匠人之以杙爲楹以枘容鑿也

日本國志卷十六

食貨志二

租稅)租稅別爲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爲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鑄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煙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罰紙稅曰代言人

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銑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稅曰海外護照諸稅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河爲名課人民徵收者此外雜稅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府縣以供地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稅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營業稅過一日爲逾期爲各郡區用者名曰民費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納如地租過三十日爲逾期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禎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田一段

古法五尺曰步長三十步曰段廣十二步曰段十段曰町稻二束

二把義解云段地積稻五十束束稻春廩者每丁得米五升二束二把卽一斗一升廩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曰中二十曰歲役十日不役者出其力所

值爲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絰六丁調一匹長五丈二尺二寸爲一匹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絰十六兩

一屯二端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每一丁其餘雜物如正丁各八尺五寸一屯斤一端調絲八兩綿一斤布一丈六尺

鹽鐵魚藻麻紙油漆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

給口分田男二段女減三之一每年一頒田惟生五年以下者無

給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田

一品八十町二品有賜田特敕有功田大功世不絕上功六十町餘各有差有賜田所賜六年一頒田惟生五年以下者無

下功傳子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貲或租送價於官以充公用收稅曰地子比常稅加八九倍自藤原

氏世相於內官皆世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置守護莊園置地頭

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正經界平租稅爲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十步裁爲二百步仍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爲大步百五十步爲中步百步爲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至於所不庇蔭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藩施治貪官污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田且不肯貸林蔭露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公四民七公三民民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賣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改正之令從租稅頭陸奥宗光之請也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不得其平朕欲加釐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衆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歸畫一今頒布地租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畠納貢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

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其條例曰現行改革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曰凡地隨原價以課稅爾後雖豐年不增雖凶年不減曰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爲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爲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未定不得不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爲百分之一曰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曰改正

以移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每歲收穫以定地價
於五年間照最初所定地價收稅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每歲收穫以定地價
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其宅地準是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
丈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惟限防墳墓等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
價任人其始人民守舊頗有囂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曰朕維維新日淺中
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
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爲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齎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
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贍明治
六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卽以改地租易正朔爲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亦以減租之事鼓動
羣愚而歸附者甚衆實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爲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
日本農民頗足贍養云 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二期水田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分三期 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如延納限中再罹凶災俟舊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初改地租皆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十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
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

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輸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條約中考泰西各國國用海關稅最為大
平常日用麻麥米豆之類值百收稅約二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納綵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己國
方興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
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
附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實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于戈右陳槃敦
威迫勢刻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
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
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每六尺爲一坪年稅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

鑛山局若採鐵及無鑛質之物鐵之爲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十錢若採掘廢礦面

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石者硯石砾石版石築石照石盤石灰石碑之類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一奏

任官月俸百圓以上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明治六年始行祿稅九年改例凡元老院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減爲課收二十分之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准免稅十二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穀類酒類鑛屬蠶紙生絲不在此內無分官用私用海陸軍用物免稅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

稅於輸送所至之地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曠漠無垠荒蕪不治
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較常稅爲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準牌

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爲牌詳載某府

某姓乃許發賣名營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爲販賣年納金十圓以販

釀酒家爲限若又販之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爲一別家每一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爲零賣年納金五圓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每石稅價值十分之一十一至十二年九月改定新例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日全納每一期造酒石數例於十

月申報管轄廳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器標識多少禁不許賣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準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準牌又分設賣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準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千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準牌者同罰以準牌貸與人者令繳準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麴稅領準牌者每歲納金五十圓營此業者於計簿詳記其石數并購求者姓名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實以所沒改物居處年月至翌年十月申報於官以待檢查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煙草稅 以煙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惟種煙草人以自種之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納金五圓賣與商人爲發賣賣與自用者爲零賣受領準牌者須別領小牌每牌金買賣煙草時必攜之在身以待檢查納金十錢 買賣煙草時必攜之在身以待檢查納

稅每歲分一度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爲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所賣之煙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煙草所值貼而用之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_{此法凡賣煙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爲一釐卽銀一分一也}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凡賣煙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爲一釐卽銀一分一也印紙五錢以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印紙二十錢以上未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煙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鈐用店主名號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其不領準牌與借貸準牌者罰則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攜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準價罰金二十倍用印紙而不足稅額者謂如值價三十錢以上乃用一錢印紙之類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廣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重罰經人告發審實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以爲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理印紙分以色淡黑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貸借典質備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爲人轉運貨物之類 大概每十圓以上至二十圓則稅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浮於當時故收稅較重每值價二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而替換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五十圓以上未滿百圓者課稅一錢其他類推凡帳簿

分爲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五錢搬運之類每一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每滿一年應將出入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均爲五釐科二受者同罰其以少爲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十倍則爲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爲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訖復以其簿內餘白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則不鈐名印於已用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贋造以充用者均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惟於海港入口及鄰國通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賣不課行商有計店以課稅者如日本之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稅賣煙稅即中國之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值價之十取其一二以爲常則卽煙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以印紙界紙延爲稅者則統一切買賣貸借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實法尤爲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概由十圓至十二圓則稅其一錢尚不及千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徵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村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輸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官宦不爲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貲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溥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爲設局經理刊刻印紙驢人購買自行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其郵寄外國

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三毫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野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爲方野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訴狀答辯書證憑鈔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之類有黃色野紙所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及五石者用之每一頁一錢黃綠色野紙金十圓至百圓米五石至五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橙黃色野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綠色野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石用之每一頁四錢黑色野紙金千圓以上米五百石以上用之每一頁五錢一人事之類謂立嗣養子雇人訴訟之用青色野紙每一百錢六釐二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房屋訴訟之事用紫色野紙每一百錢六釐四雜事之類於三事外一切用紅色野紙每一百錢二釐文告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用赭色野紙每一百錢五釐以上皆五寸卽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野紙亦各分類分色上惟價較重分類分色如其原被傳喚人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定價俟案結後令理屆者貲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繳納凡野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曆造者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理人執照稅

凡者充代理人者

代理人猶中國代書惟西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非有代理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生敬畏必有不能肆

緝論盡蘊與者故必用代理人申明其說俾無枉抑代理人必經司法省試以納金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律法通曉律意乃給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

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爲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一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少由舳至艤長三間每六尺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人力車乘一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牛車稅一圓搬運牛車大七大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爲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爲中六以下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廳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律課稅

各商會社稅

會社者卽商人糾股集貲以爲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

國立銀行於所領紙幣歲稅千分之七

領紙幣千圓稅七圓

米商會所

以諸米商集貲爲會所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證票買賣會社如國家負債所給之證憑商人集貲人其價以時起落此會社卽以買賣證票爲業者也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爲生業者曰職獵爲遊樂者曰游獵均須領照爲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

獵稅一圓游獵稅十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爲一期執照限用一期執照內載明

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爲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爲一鼻綱 領準牌一枚爲行商者過七匹以外則領牌二枚每

準牌年稅金一圓未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稅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爲此業者申報於官官爲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

法以製器之價作爲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爲稅譬如製秤一柄材料工作合金一圓爲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爲金二十四

錢合爲一圓二十四錢卽以二十二
錢爲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爲稅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無藥材

店醫生必兼賣藥亦無開具藥方配合 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廳經官檢查給予準

君臣以購藥者每藥一劑必有定價

當檢查時見其配合藥或有毒質不許給領已給

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牌稱爲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配合藥或有毒質不許給領已給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賣者販賣者必與營業者商允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

賣者販賣者必與營業者商允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

報官賣藥營業稅每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十錢販賣者不拘藥

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爲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己牌貸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貢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僞造準牌及屢造他人藥者所製藥與賣得金均沒

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實以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爲版權 若其圖書於期已滿得 欲得版權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卽以其書六部之價爲稅 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 諸展限 載於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得金若勸製他人之書略爲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書內 像 即影者亦給予版權大概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撮影寫山水人物之象名鏡寫真者

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民曰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納稅此外每照一紙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 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 若執照失去則於所赴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金一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限公憑一紙每一公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 如由橫濱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 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舶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達彼則必以己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賈醞貨集力復以國

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舶往往互爭攬載甚有虧本減費以相競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鬪力而力有不敵乃爲此領憑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附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稅也聞此例行之後卒有効云凡外國船舶入港以引水爲業者必須申報內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照而擅爲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爲嚮導者事覺均科罰奸宄泰西諸國多有此例如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爭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士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凡外國兵

此條亦兼以保護行旅稽察

輪商舶欲入琿春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官爲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一警察費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繕費一府縣會開會諸費一流行病豫防費一府縣所立學校費及小學校補助費

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一病院及教育所諸費一浦役場及遭難船應收稅目由太政官布諸費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一勸業費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告預立制限曰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曰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既課國稅者不再徵收及居賣

商俗所謂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商及雜商稅金五圓以內以一店兼營數業則稅其額之發行者

最多曰雜種稅分各種類以定稅額若船如漁船搬運船之類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場演劇場遊覽所稅

者曰雜種稅分各種類以定稅額若船如漁船搬運船之類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場演劇場遊覽所稅

者曰料理茶屋以割烹爲業足之所者游船芝居茶屋詳禮俗志連之茶店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即當兩換

屋即兌換金銀之所稅金十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惟賣一食品如饅屋之類稅金十圓以內浴堂雜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

操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

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

制凡府縣徵稅不得逾限

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惟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

若制限之內徵收多少由各府縣隨時

立例

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爲業主

與賃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

稅則

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統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石造磚造土造木造分爲種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爲等第乃相乘而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爲一百分其石

造者乘爲二則爲二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爲五則爲一千分每百分課金一圓則千分爲十圓其他依此類推

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爲限徵收之期由知

事令核定或各因時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爲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爲一周年

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

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

務卿大藏卿若各町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村內町內人民協議

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末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複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類別

年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地稅	一〇〇五〇一四	三三五五、九六四	八、二八九六九	一三四〇九八四	二〇五、七四六〇四二	五九三、四二九	六、主一七九四七
海關稅	七一〇、朵七五	五〇二八一七六、四八、四五	一〇七、六三二	一三三〇、五〇	一六八、五九七五	一四九、二五八	一〇三八、一〇四
開市港場諸稅	一〇一、七四	九四〇〇四	一五、五六七	一四、二六五	三三六四四	一三六、九六八	七六、五七〇
雜稅	三三四、七主	四四六、五三一	一〇三、六八四	二一三、三去	一八八、五四四	四二二、七三五	一一〇四、一主一
防川國役金	九一九	一〇一、九八六	五三、八六六	九二、一九四	一三四、三〇四	一四五、六一三	三三、四七七
蠶種及生絲諸稅		九五、二三三	二九五、二二一	一〇三、二七九	三一五、四〇	二三三、四七〇	二三六、一一七
酒稅		一六、二〇八	九六、一〇三	一六八、五五〇	一三〇、三八一		
郵便稅		一七、九六〇	八、八八八七	一八八、〇七一	五九九、九七一		
船稅		七八〇、三	八三、一二三	三五、六七七	一三三、三六		
絞油稅		一九九、四	七三、二四二	六六、一三四	六二、九七		
證券印紙稅		三一九、三〇三	二九一、八七九	三九五、三二六			
生糸印紙稅		三五一、七六	四〇、七七一	一七、一二九			
港灣泊船稅		八、九四四	六七、三四四	七四、九二五			
銃獵稅		一九四、二〇	七〇、一九三	五二、五七五			
僕婢車馬駕遊船稅		七八四、一	四五、九九二	三六、四〇九			
牛馬賣買準牌稅		六四、四八八	七〇、三四五	六二二五			
琉球藩貢納		四三、五八四	二一、九〇八	六一、七四五			
官祿稅		五六六、八一	六四一、六四				

鐵山稅

家祿並賞典祿稅

車稅

合計

國稅表第二

類別	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現計	第十二年度現計	第十二年度豫算	第十三年度豫算
地稅		五〇三四至三元四三〇三三四六三九、四三九、一四六	三九八八、三四六四	四一〇〇〇九五〇四一九〇一四四一			
海關稅		二七、八七三三一九八八六六八	二三五八六五四二三五、一六三五	二一八一三一〇	二五六九、四六二		
蠶種及生絲諸稅		一三九〇五八	一五六、六一四	一七九六一八			
酒稅		二五五五、五九五一九二六三九	三〇五〇三一七五、〇九八二六一	四五〇七、二七二	五九六、五〇二九		
郵便稅		五八三、六七六八九、二五九	八〇九八三三九四八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船稅		一二八五、一五	一三三、三、九一九四、七三八	一三二、七三一	一三八、三五七	一四六、三七〇	
證券印紙稅		四九、八二二八四三四、一五五	五〇五六、二五五五八六、二三八	五三九、一六八	六五〇〇一〇		
銃獵稅		四六、九二二四六六三一	四二、四〇五四八、五四一	四五、六五二	四五九一七		
牛馬賣買準牌稅		二九〇、八三三六〇、八九九	六二、三三九六八、二三四	六三、五七八	六七五八九		
琉球藩貢納		四八、一九〇三六、九四五	四二、八一五五、三九四				
官祿稅		九二、六二二八九〇三	七〇五九六	七七、二八五	八一、九九二		
鑛山稅		七、四三一	七六、八八一				
		九、三三九					
		一〇、五六八					
		一一、五三七					
		一六、五四四					

四四四九一

二九四九八三九

九六、五七八

三一至三二四三九、九三六九、三三五五

一三五、二三四

二八五、二四

三六五、二四

二〇三六五、一四六

一四六、三六五

三、五〇七、五八六〇

家祿並賞典祿稅二、〇七五、一一八

二一三、一九三

二一三〇、一八七

二二三、一九三

二二

車稅

三一三、一九三

二六一、六六四

二八九〇〇〇

二七〇、三四八

三〇九、一七〇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一、五二六

三八四、五八四

三六一、一二二

五〇九〇〇六

三六三、九七一

六六〇、九七九

煙草稅

二〇六、七四八

二四四、四九

二二七、〇八〇

二七四、三〇九

三四八、六七四

三四八、六七四

訴訟鑑紙諸稅

六三、四六四

八〇、一七四

七六四、八二

七八、七九〇

八五四、一五

八五四、一五

代言人準照稅

二五〇

四四二〇

七四〇〇

五、四四〇

九五〇〇

度量衡稅

二〇一〇

二七一〇

一〇九七七

二六九三

二九二五

版權執照稅

五一九八

二四五九

三三七八

三八三〇

三四〇九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七四

五七四一

四八一八

二七一八

三二六三

賣藥稅

四五七三四

一一三、七一八

四〇〇、七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一、六六〇、二五、七〇六、三四

四七九、一〇、六二、五〇、八九七、九〇六

五、二二八、二八二九

五四五八、三〇四

地方稅豫算表十三年度

府縣
類別

地租

業營稅

雜種稅

漁業採藻稅

計戶稅

合計

東京

一〇八、五一三

八七、八〇二

一八、一四二〇

一一〇、三三六

四八九〇七〇

京都

六四六、二九一

一一九、九三

八二六、八七

二九一

六〇二、七八

三一九、八七八

大坂

五九、五九〇

一五九、八八八

一一八、六七八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五、五五

神奈川

一〇五、八〇八

三六、五、五六

六三、三三六

四、二五二

七五、〇三七

二八、四九八九

鑑山稅

家祿並賞典祿稅

車稅

合計

四四四九二
二九四九八三〇
九六五七八

國稅表第二

類別 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現計

第十一年度現計 第十二年度豫算 第十三年度豫算

地稅

五〇三四、四三八、四三〇、三四三、三九、四三九、二四六
三九、八八、三四六、四一〇〇、九五〇、四「九〇一、四四一

海關稅

一七、八七三三、「九八八、六六八
二三五八、六五四、二三五、「六三五
二一八、「三一〇、一五六九、四六二

蠶種及生絲諸稅

一三九、〇五八、「五六、六一四
一七九、六一八

酒稅

二五五、五九五、「九二、六三九
三〇五〇、三一七、五〇九八、二六一
四五〇、七、二七二、五九六、五〇二九

郵便稅

五八三、三六七
六八、九、二二九
八〇、九八、三三
九四、八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船稅

一二八五、一五
一三三、一、「九
一九、四、七三八
一三三、七三一
一三八、三五七
一四六、二七〇

證券印紙稅

四九、八、二二八
四三四、一五五
五〇五六、二五
五八六、一三八
五三九、一六八
六五〇〇、一〇

銚獵稅

四六、九二
四六、六三一
四二、四〇五
四八、五四一
四五、六五二
四五九、一七

牛馬賣買準牌稅

九〇、八三三
六〇、八九九
六二、三三九
六八、二三四
六三、五七八
六七五八九

琉球藩貢納

四八、一九〇
三六、九四五
四二、八一五
五一、三九四
八、一、九九二
八、一、五三七

官祿稅

九二、六二二
七六、八八一
七〇、五九六
七七、二八五
八、一、九九二
八、一、五三七

鑛山稅

九、三三九
一〇、五六八
一一、五三七
一六、五四四

家祿並賞典祿稅二、〇七五、一一八二、二三〇一八七

車稅

二二三、一九三二三、四九〇二

二六一、六六四

二八九、〇〇〇

二七〇三四八

三〇九、二七〇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二五二六三八四、五八四

三六一、一二一

五〇九〇〇六

三六三、九七一

六六〇九七九

煙草稅

一〇六七四八二四四、四九

二二七、〇八〇

二七四、三〇九

三四八、六七四

三四八、六七四

訴訟罰紙諸稅

六三四六四八〇、一七四

七六四八二

七八、七九〇

八五、四一五

八五四、一五

代言人準照稅

二五〇

四四一〇

七四〇〇

五四四〇

九五〇〇

度量衡稅

一〇二〇

二七一〇

一〇九七七

二六九三

二九二五

版權執照稅

五一九八

二四五九

三三七八

三八三〇

三四〇九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七四

五七四一

四八一八

二七一八

二五七〇

諸會社稅

四五七三四

一一三、七二八

四〇〇、七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賣藥稅

二八四五五

八、七〇八九

七四二四七

七九一三一

六五、八七九

合計

五九、一六、六〇二五、一三〇、四四七九、一〇、一六二五〇、八九七、九〇六五、一、二八、二八、二九

地方稅豫算表十三年度

府縣

地租

業營稅

雜種稅

漁業採藻稅

計戶稅

合計

東京

一〇八、五一三八七、八〇二

一八二、四二〇

一

一〇三三六

四八九〇七〇

京都

六、四六二九一一九九三

八二六八七

二九一

六〇二七八

三一九、八七八

大阪

五九、五、九〇一五九、八八八

一一八六七八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〇二

神奈川

一〇五八〇八

三六、五五六

六三、三六六

四一五二

七五、〇三七

兵庫	三三六八〇一	三九一八七	四四一六九	一六四	九七〇七六	五〇七五〇六
長崎	一八七九六六	二三四一九	二五二七二	八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二	三七二七五九
新瀉	二七二二八五	三五二五九	一九一七六〇	八三七三	七〇三二三	四一〇〇〇〇
埼玉	一九〇四二五	五〇五六七	四一三四五	七六四	八一八九六	三六五九九七
羣馬	一一九九〇〇	四六九六九	三三八八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三
千葉	一九二二〇九	五三八六四	一九六五五	五〇〦〦〇	五五九五五	三二六六八三
茨城	一三七七〇四	四一二三二	三〇三一二	一七六九一	五五〇〇四	二八一九三四
栃木	九一七二四	六三三一四	三五四六四	五八六〇	二二八五二	二一九二二四
堺	一四五九八九	六〇九三六	二六四一〇	三三四	九二〇七〇	三二五七三九
三重	一一〇一〇八	二〇九八六	二九三三九	三三六五	七九七八〇	三五三四七八
愛知	三〇八八七八	四八三一八	五〇五七六	二二六五	八二六八四	四九二七二一
静岡	一一三三三八	五六一五六	三四四三二	九八四一	七二六七六	四〇六三四三
山梨	一一三八八九	一四五八二	一三八九四	一五三三	五八二三八	一七一五一〇
滋賀	一一三八八九	三四三四〇	七一九〇六	一九〇一	一五八一四	五一五一四〇
岐阜	一六〇七五八	三七二〇六	一七二七一	一三七一	四七八二六	二六四二七八
長野	一六一八五五	六〇五三二	三一四一三	一二二四	五七四三九	三一三四六三
福島	七七〇九二	三七七六七	二九九三三	三七八五	一一五一〇二	二六三六七九
宮城	一一八二八	四八六五七	一六二六一	一五九八三	九四一六一	二九三一八一

岩手		八〇八三八	一〇一三一	一六四八九	四一三〇〇	一〇四五六	二五〇四〇五
青森		九一三六一	一一三二九	一四二四八	六九八〇	四〇〇〦〇	一八五八一八
秋田		一三四九六二	二五一六	一五五九	二〇七二	七三三七七	二四七〇八五
山形		一六七四二六	四五、六〇六	二一三六二	一六九八	五三八〇七	二八九八九九
石川		一三八八七九	三四、三四〇	七一九〇九	一九〇一	一五八、一十四	五一五一四五
島根		二四、二八七	一八〇一	一三七六七	「八八三	六〇二六八	三三五、二一六
岡山		二八六三四六	四四、八三六	二六三八六	一八五五	三一五三五	三九一九五八
廣島		二五、八七七	一一〇一三九	一〇六九八	六〇二三	二六五、一七	三二五八五三
山口		八〇一六一	二七四〇〇	四〇一〇一	四四一九	四三八六七	一九六〇四八
和歌山		一三三九四	三四、〇六一	一一〇一五〇	一七二五六	四五、五〇四	一三一三六六
高知		一〇三二九〇	一一五六五	二五三〇〇	九一〇	三四、七六六	一六四九二一
徳島		九五、八九八	二四、〇六六	三三、七八七	三一〇六七	三一〇六七	一八六七二八
大分		一三五二五二	三八、六五七	二一、一三五	四〇五八	三七、四四二	二三六五四四
福岡		一四〇九六六	五七四九〇	三九、五九七	三九五四	一九八七八	三六一八八五
鹿兒島		一六三一六八	一六七二三	一九五四	五〇〇	六六、六六七	二五九一二二
熊本		一五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一、三六三	二七三〇	一〇六、四四八	三〇八六四一
愛媛		二八七二三四	三四、七九七	七八七七	九三四二七	四五二五五九	
香川		六二六八九〇八	一七五、四四二七	一四七、三〇三〇	二一八、五一八	二七二三六六五	三四三七五四八

租稅戶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現計此表中每戶每口正租格內一四等字爲圓數如二一四三卽每戶二圓一十四錢三釐也下準此

府縣名	正租	正雜租合額	人口	戶數	
	雜租			每口正租	每口雜租
新瀉					
長崎					
兵庫					
神奈川					
大坂					
京都					
東京					

埼玉	「四二〇〇三一」	「一六〇四、七一四」	「一六、九五六四」	八	三七五	一	〇八九	九	四六四
	「一八四六八二」		「九〇一七一四」	一	五七五		二〇五	一	七八〇
千葉	「二六三三三〇」		「一九八四一八」	六	三六七		六九八	七	〇六五
	「一三八五四〇」	「一四〇一八七〇」	「一〇七一四二」	一	一七九		一二九	一	三〇九
茨城	「一〇一五八九」		「一五九四四四」	六	九〇九		七八八	七	六九七
	「一二五六八〇」	「一二三七、二七〇」	「八六七七〇一」	一	二七〇		一四五	一	四一四
羣馬	「七五八四二八」	「八九〇、〇九一」	「一二三、九六〇」	六	一六八	一	〇七二	七	二三九
	「一三「六六二」		「五四七、九九一」	一	三八四		二四〇	一	六二四
橡木	「七四八二二二」	「九六、三四七」	「七六六」	一	一六六	八	九三二		
	「一一二、三〇四」	「五四三、一四五」	「三七七」	一	二〇七	一	五八四		
塙	「一五一「〇八一」	「二〇二、六一五」	「二〇二、六一五」	七	四五八				
	「一一八〇三三」	「九一、一七三八」	「一七二四〇七」	八	五八三	八			
三重	「四三三〇一一」	「一五六、六五一八」	「八一、八八七七」	一	二二九	一			
	「二二三、四九六」	「九一、一七三八」	「七五〇」		七七四	九			
愛知	「七六〇四八二」	「二九、三〇六五」	「二九、三〇六五」	六	一六三	一			
	「二四九四〇九」	「二五〇、八三九」	「一〇〇、九八九一」	一	八五二	六			
静岡	「一九七、二九二」	「一九一、九二二」	「二二五〇、八三九」	六	一九九	一			
	「一〇六〇七五」	「一三〇三、三六七」	「二三八」		五五三	大			

山梨

四一二三四

五二七九〇

四六五三三四

三七七九四四

七九五六八

五

六六三

五

八四七

滋賀

三四二四五

一四五、七三二

一六五、四九八

八

一一二

○九一

岐阜

一〇八、三二〇

一、一九〇、四八〇

一六六、二七六

六

五一四

一六〇

長野

一〇七、二七八

九九〇、七〇二

八〇六、一五八

一

三四四

一六〇

宮城

五九、一六五四

一、一六八、八一二

二〇五、三六七

四

一〇二六

八二四

福島

五八、〇二四

六四九、六七九

九五、六三五

六

一八七

八六七

岩手

一〇一、七三九

一、一三、四三九

一三、四五五

七

五六一

四三〇

青森

五〇五、九六九

一、一七〇〇二

七六五、一五

一

三三〇

八六九

山形

三五九、三二

五四、一九〇二

一〇二、二三七

四

一五三

一

山形

四五七、〇四五

四九四、一六七

五七、八二五七

一

八七五

三五二

山形

七一、八八七

九二、八三〇九

七七、八〇七

五

八七四

六二

山形

八五六、四二二

一、一三、一五〇

四六二、八六五

七

九八七

九

山形

三七、一二二

六五七、六二三

一

三〇二

一〇九

一

山形

七一、八八七

九二、八三〇九

八〇

一

〇六八

二〇四

山形

六三五

一

八

一

四一二

二

日本國志

卷十六

	六八、一四八九	七二、三五三	一〇九九八七	六	一九六	三七二	六	五六八
秋田	四〇、八六三		六一三三八九	一	一一一	六七	一	一七八
石川	二一五四、三六三	二三二九、四〇二	一八〇六五〇九	一	一九三	四六三	六	一五九
島根	一七五〇、三八	二五七、二三二	二三〇〇〇〇	五	四六六	三八二	五	八四八
岡山	八七七八、四	一三四五〇、一七	一〇一七、三六一	一	二三六	八六	一	二八九
廣島	一四九六〇、九〇	一六三、二六三二	一一六六六〇	六	六〇一	六〇二	七	二〇三
山口	一三六、五四一	九七六、七七六	一	五三二	一四〇	一	六七一	
和歌山	一三三八、六九〇	一三三九、六五九	一二五六九、四九六	四	七三五	四二八	五	一六三
愛媛	一一〇、九六八	一一九〇〇、六九	一	〇三三	九二	一	一二六	
高知	五六〇、八二九	一九一、七七六	二	九一四	六二一	三	五四五	
	一一九〇、九一	六七九九、二〇	六五九	六四〇	六二一	七九九		
	七八二、〇六五	八五〇、六〇八	六五九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七二、二四九	八五四三、一五	八五〇、六〇八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四二、二四九	一二九九、一九	六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九二、二七三	五八、四九七六	一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三五、一五六七	〇一〇	三三七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二四二、二四九	〇一〇	七二七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三三七〇、四八	一	〇一九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二五五、一八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一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九三〇			六二一	六二一	七九九		
	五〇四	五		六三九	六三九	七九九		
	一〇八	一		五五六	五五六	七九九		
	一			六	六	七九九		
	一六六			五七六	五七六	七九九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尙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權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

之歛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斂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纖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額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歎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匦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既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閼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雜賦尚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邇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

可爲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道疊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災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諭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祿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恒產者可比故欲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多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

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八百萬磅惟美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然亦在三千萬磅之間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

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紓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疆大吏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端以修舉庶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寃矣若自詭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斂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莩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指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

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